

1987年

## 明代塘報的運作與功能

馬楚堅

珠海文史研究所

### 一 引言

### 二 官文書塘報的內容

### 三 官文書塘報的上遞程序

### 四 塘報的功能

### 五 結論

## 一 引言

明代國防，約可分為六期：一為太祖進取時期，二為太宗北疆防線內移兼以戰為守時期，三為仁宣以降九邊消極防禦蒙古、瓦刺時期，四為中葉九邊防禦及戰場轉移於東南禦倭時期，五為神宗以來與蒙古結為封貢關係和戰場轉為遼東時期，六為末世防東剿寇時期。在這幾期中，第二、三期為明世由盛轉衰之分水嶺。這期間，衛所制度瓦解，總兵由臨時委任演為常員制，私蓄家丁之風、募兵制、巡撫制、督臣制相繼因應產生，以作亡羊補牢<sup>1</sup>，而修建長城墩台以補地險之不足<sup>2</sup>，防禦分汛駐守及秋防等作戰技術亦因應出現。然而軍事情報的傳遞方法，並無多大的改革，此從瓦刺軍突破長城某一汛地，長驅直入邊內，鄰鎮及中央猶且不聞此信息可知。土木之變的關鍵即在情報系統欠速和乏積極性守望作用之故，此可從《英宗實錄》中窺見其梗概<sup>3</sup>。明代國防，自三、四期以後，在防禦蒙古、兀良哈三衛、瓦刺各次戰事上，成就不高。高明之士，自會從戰果得失中領悟到情報不靈的重要性。為補此失，塘報遂由哨探等舊制衍變為一新情報、警報網系統，崛起於陝西榆林，逐漸散播於九邊，隨着戰事之轉移，得以發展於東南禦倭，進而為剿滅播州之亂、白蓮教及流寇之需而拓展於全國，它不能將軍情詳細從戰場迅速向上傳達，邊將、邊帥、督撫等更能立即筆之於文書，再加上封套，上書「塘報」。

1 拙著，《明代的家丁》（《明史研究專刊》，第八期，頁189—245。台灣，民國七十六年）。

2 同上，又參見王國良，《中國長城沿革考》（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頁59—81，《明與長城》。

3 《明實錄》（台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一年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內閣大庫紅格大字本微捲本），《英宗實錄》，卷一八〇，總頁3479—3536。

字樣<sup>4</sup>或程限里數<sup>5</sup>，著承差或提塘持勘合、火牌乘驛送上中央<sup>6</sup>；中央遂憑此塘報官文書或督撫之題本、經過分析敵情而作出決策，透過郵驛制度傳達下去，遂使塘報系統配合驛傳制度形成一種嶄新而迅速的邊防、地方與中央的軍事警報通訊網。此為明代軍政上一個不可忽視的傳通變化。因為它對軍政、國祚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而從其創生、成長、演變，更可以看出明代國力盛衰的迹象。所以，塘報之名，從表面看，似影響不大，然而從全面綜合觀察，則與明祚有相互存亡之關係。塘報既然如此重要，筆者乃不自量力，就上述問題逐一探討，曾發表《明代塘報之創生及其編制》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七卷，探討塘報語源、起源、組織、情報人員等問題，並將塘報分作兩個系統：一為軍前運作系統，二為軍後上遞系統。前者已於前揭學報加以論述，後者將在本文探討。現將散見各文獻中有關邊將、邊帥、督撫於獲軍前系統傳至之情報、警報後，書之公文上的後方飛遞信息的運作及功能，加以試探，作為前文之續，以求探出塘報系統之概。

## 二 官文書塘報的內容

朱國楨指塘報內容為軍情報告<sup>7</sup>，以其曾任閣臣，其言自當可信。不過所說只屬概括提綱，又兼為天啓前之常例，非以前之通則。天啓以前，塘報只屬九邊檄報，地方盜賊不得入此官文書，地方有司只可申報上司，由其上司體察賊勢，小者自行發兵緝捕，重大者才可入奏請寬限時日以便從容部署加以剿滅<sup>8</sup>。即使九鎮小警，總兵也只可「即調本鎮兵馬剿殺，不報捷，不宣捷。」<sup>9</sup>非有大警不能入塘報。不過若平時無事，九邊也必須依「十日一報」<sup>10</sup>之例將邊防、敵方活動綜合上遞中央。塘報官文書內所載合王崇古題疏互為印證，可知其內容具有報告敵人和邊防備禦等突發性或綜合性之軍情報告性

4 《明清史料·辛編》（台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一年），第六本，頁511，《中左所城守營遊擊將軍劉思康塘報》「（封套）塘報□守遼東等地方……。」又參見蘇同炳，《明史偶筆》（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人文庫版），頁65，《塘報》。

5 許慶發，《中國古代郵驛史略》五（《集郵研究》，1985年2期，頁35—7），引用萬曆二十五年（1597）十二月的封套，封面印有「由馬撥飛遞，日行三百里，如有延遲、擦損、致誤軍機者，定以軍法重究。」

6 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台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頁351—367，第五篇，《使用·郵符之種類》。

7 朱國楨，《湧幢小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上冊，頁261，卷一二，「塘報」條。

8 張居正《張文忠公集》（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書牘十三》，頁457，《答應天巡撫孫小溪言捕盜》。

9 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十六，頁29。

10 嚴嵩，《嘉靖奏對錄》（嘉靖刻本，北平圖書館善本膠捲R 65，新亞研究所藏），卷一，頁21—2。

質<sup>11</sup>。唯是後來便因政治腐敗而改變，故余繼登特為指出云：

後來有撲殺或掩襲以取勝者、或七八十級、或四五十級，或三四路而併為一路、或二三日而詐為一日，概以捷音奏報，宣布於廷。奏捷者亦得陞賞，遂開冒功之門，至於今而濫觴極矣。<sup>12</sup>

按余氏為萬曆五年（1573）進士，嘗參預纂修《明會典》，任《正史》修撰總裁，據序云其熟悉《列朝實錄》、《起居注》而摘錄成《典故紀聞》，其卷亦以逐朝為界。上文列於卷十六武宗朝，似是暗示「後來」時代便在正德。以武宗朝之腐敗而論，諸將及督撫乘隙冒功未嘗不可能，不過當時剿內亂依然不入塘報，此由王守仁平寧王事件，目前所能看見之正德間閣部大臣和他自己的奏疏公牘均無提及塘報可知。天啓間岳和聲、楊肇基圍剿白蓮教徐鴻儒，謝上徵、楊述中、王三善、龍萬化對付安邦彥之亂，然後才見塘報加入運作。此一時期（正德至天啓前），剿賊平叛於腹省均不入塘報。流寇蠭起後，塘報運作之加入剿撫，從今存史料所見則始於陝西三邊總督楊鶴<sup>13</sup>，這當是邊軍因利乘便，於奉旨對付秘密會社及流寇時，將塘報運作隨軍運作和入報遞京所致。因此塘報官文書的內容又有所增加了。茲將塘報史料歸納分類於下，以見其內容所趨。

### 壹 情報傳達

邊臣將境外敵人活動形態和己方邊防籌決等軍務，必入塘報官文書或題本，差提塘官或承差乘驛賚送中央。有關此類很多，茲引一塘報官文書及其他題知名目為例：

#### (1)《劉應國塘報》

協守中路寧遠副總兵官右都督劉應國塘報：為遠哨夷情事。案炤本月初陸日，該署參營事董副將，據中軍鄭國麟報稱，該卑職選差親信百總于得功，帶領漢夷兵丁伯戶等叄名，騎馬叄匹，從灰山堡出境，確哨去訖，已經塘報外，今於本月拾壹日未時分，據本官報據前差百總于得功等回營稟稱，於初捌日申時分，哨至大凌河拱兔板城地方，離邊約有肆百餘里，並無哨見賊夷踪跡，從白塔峪堡進境，等情到職。據此，理合塘報。崇禎拾叄年柒月拾壹日。塘報。<sup>14</sup>

11 《明實錄》（台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一年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內閣大庫紅格大字本微捲）。冊九四，《穆宗實錄》，卷四七，總頁1182，「隆慶四年七月丁亥」條：「宣大虜警，將軍輒有塘報往送科、部、督、撫諸臣，嫌于隱匿。每寇入，勝負未決，亦即塘報科、部。」

12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十六，頁29。

13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台灣，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景印手鈔本），冊四，總頁1804，卷一六，「天啓二年十月十九日」條。楊鶴，《楊鶴奏議》（北京大學藏，收入《明末農民起義史料》。北京，開明書店，1952年排印本），頁35，《前陝西三邊總督楊鶴題為咫尺天顏東身待罪事》。又頁38，《楊鶴對詔獄供狀》。

14 《明清史料·辛編》（台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一年），冊六，頁510。

其他有：(2)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翁萬達的《傳報緊急聲息疏》和二十八年八月的《聲息緊急請調鄰境兵馬以捍地方疏》<sup>15</sup>；(3)嘉靖二十九年七月蘇祐的《傳報緊急聲息疏》和八月的《傳報十分緊急聲息疏》及三十年六月的《照明例預報先耳目以便防守疏》<sup>16</sup>；(4)萬曆七年（1579）十二月鄒光先的《爲虜部各歸原巢仰贊廟謨申飭善後事宜以維貢市以重安攘事》<sup>17</sup>；(5)萬曆間另有鄭洛的《類報四營虜情疏》<sup>18</sup>；(6)天啓三年（1623）閏十月岳和聲的《薊鎮武備疏》<sup>19</sup>；(7)崇禎十年（1637）五月盧象昇的《塘報緊急夷情疏》<sup>20</sup>；(8)崇禎六年正月張鳳翼的《題爲哨探夷情事》<sup>21</sup>；(9)弘光元年（1645）二月十一日《陳洪範塘報》；(10)弘光元年二月二十日《張縉彥塘報》<sup>22</sup>；(11)永曆三年（1649）十一月瞿式耜的《述湖南近日情形疏》和十二月的《述各路塘報疏》<sup>23</sup>。

上引十四條中，除第(1)、(8)條爲內閣大庫檔案，第(9)、(10)條爲史書轉載，第(6)條爲督臣據《邸報》中之塘報及其相關塘報，證明敵人有入侵動態，上策奏知帝王的間接史料外，其餘均爲督撫據轄屬塘遞塘報內容予以節錄轉題之直接史料。就時間來說，最早爲嘉靖二十六年，也是筆者目前所能見到關於此類內容最早而且較具體的奏疏類，其他則晚至永曆三年。各條內容都是針對哨探和重視塘報在軍前運作所得以塘報官文書形式或題知御前，附以未報塘報官文書或揭帖呈有關機構。而其運作之軍前基層人物爲塘兵、夜不收、家丁、通事、降夷等。唯是第(1)條史料更可幫助我們了解塘報官文書之規式，其所報告極爲客觀，與督撫、閣部節錄塘報官文書之內容，並加案語、分析和因應變方案之題本又有所不同。以上僅屬舉例而已，有關此類史料於《明清史料》各編，《兩朝從信錄》，《乾坤正氣集》，《明清內閣大庫史料》等書中爲數甚夥，於此不再贅引。

## 貳 禦敵報捷

明室自內移北疆第一防線後，由於變爲全被動自衛防守的緣故，對邊政防禦工作便不得不重視。敵人動靜，無不力求探得，以便外敵入掠之前能夠調度中窺，廟算得中。

15 翁萬達，《東涯集》（香港，潮州會館，1979年影印嘉靖刻本），卷十，頁55。又卷十四，頁71。

16 蘇祐，《穀原先生奏議》（嘉靖刻本，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捲R 40，新亞研究所藏），《督府疏議》，卷一，頁12，又頁15。又卷三，頁9。

17 張鹵，《皇明嘉隆疏鈔》（萬曆刻本，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捲R 30—1，新亞研究所藏），卷三十一，頁26。

18 鄭洛，《鄭經略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八九，頁6268—78。台灣，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景印崇禎平露堂刊本），冊二十五，頁9。

19 岳和聲，《餐微子集》（台灣，偉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景印明刻本），《奏疏三》，頁37。

20 盧象昇，《盧忠肅公集》（道光刊本，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卷七，頁48。

21 《崇禎存實疏鈔》（《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叢刊》第一種），卷四，頁56。

22 李天根，《爝火錄》（台灣，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七種），冊四，卷八，頁492，又頁496。

23 瞿式耜，《瞿式耜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一，頁112，又頁133。

邊臣每每着意於此，凡有外夷入掠消息，立即制訂應變對策和入塘報官文書，遣使乘驛送京；自正德後戰事大小捷必報，以安中央君臣對戰場實況之牽念及免其再費心思量禦敵之策。此類史料遍見各督撫、閣部奏疏、《明清史料》、《兩朝從信錄》等典籍，茲引一塘報官文書及別錄其目為例。

(1)《方一藻塘報》：

欽命兵部尚書管添設左侍郎事降六級戴罪暫管遼東巡撫事方，為衷情事。  
本年五月初十日辰時，據寧前兵備道塘報：本月初九日未時，準分練鎮差官飛報，本月初九日辰時，有精兵達賊三千餘騎，從寨兒山堡進口，前後分四五股，直薄寧城。有本鎮分練官兵並在寧官兵分頭前後迎敵，有暫管巡撫事兵部尚書、暫管寧前道事丘僉都御史親督直前，見在合力衝殺，大挫奴鋒，繇原路□潰，勢在東遁，先行飛報。等情到道。准此。又據撫標中軍副將王廷臣報稱，本年五月初六日，團練鎮督兵前赴松山，於初七日夜，蒙撫道慮及城中官兵寡少，奴賊必出狡謀，選銳西犯，況據前哨見有西行踪迹，我寧前、中左、中右、中後等處，在在宜防。於初七日密令卑職暨道標中軍呂品奇，會集各營中千，挑選各營現在精銳以及有馬聽用等官，設伏在棗兒山右左，業經二日，未見動靜。初八日申時，有分練劉總鎮奉總督部院軍令到寧，隨蒙撫道密授方略，於初九日四鼓時分，令職同道標中軍呂品奇，督率各營中千等官，各備火器，擺列西北二面沿河一帶，仍令精壯撥丁急馳高□，架梁遠瞭。分布甫定，忽於平明時聞寨兒山連舉三炮，官兵整搠銜枚以待，不移時各台烽火並舉，前左撥兵馳報，瞭見奴賊約數千餘騎，分股奔衝。職等□□□兵前進，方越嶺北，即見賊騎趕撥，被分練鎮暨參游董永顯、閻思明等各率本營官兵，從左右兩翼分馳夾擊。卑職第督率官兵迎頭撲砍，斃虜數多，賊勢難支，退至劉家敵樓扎營。蒙撫道擐甲親臨督陣，我兵益奮爭先，僇力砍殺，賊遂披靡，踉蹌敗北，於未時繇原路出境去訖。其各營得獲夷馬、夷器及中傷兵馬另行詳報。等情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此一役□□初六日團練鎮統兵東行，逆知奴賊之必窺我虛也，本部密商本道，預計設伏，以副將王廷臣、道標中軍呂品奇等選統銳兵，於寨兒山後潛藏以待，計圖狠擊。□□夜賊尚未來。初七之中，而分練劉總鎮至矣。遂於初八日之夜會兵潛伏，同心僇力，而賊果至，一呼衆應，而賊之受傷不可數計，奪其馬匹，遂披靡以遁。此分鎮當先之勇，而本部未然之籌，且擐甲臨戎，衆力益鼓，賊勢大挫，吹唇而去。其勢必圖報復，除一面整搠堤備外，理合塘報。等因到部。據此，該本部看得，奴賊偵我調發空虛，潛以精騎數千，窺犯鎮城，而我已先照部議，設□□□。分練鎮奉總督令，提兵適至，我之軍聲益振，分布甫定，賊騎突臨，號炮遙傳，衆伏悉起，前後來擊，傷虜實多，虜勢莫支，旋事奔北，此本部所目擊者。

是役也，雖未獲馘級，然亦足以伐狡謀、褫逆魄，奮我武于維揚矣。宣力官丁，應分別核叙，用鼓將來。除益加偵備用遏再逞外，合行塘報。<sup>24</sup>

其他有關者則有：(2)嘉靖三十一年（1552）蘇祐的《大虜出邊等疏》和三十二年七月的《哨報虜情等疏》<sup>25</sup>；(3)隆慶四年（1570）七月王崇古的《條陳機宜疏》<sup>26</sup>；(4)萬曆七年（1579）十月梁夢龍的《塘報》<sup>27</sup>；(5)萬曆二十五年（1597）八月劉日梧的《爲倭報日張中外震恐懇乞明彰信定命正命使過以收人心以鼓士氣以保封疆事》和四十四年（1616）三月的《爲黠虜乘夜犯邊官軍追斬多級酌叙有功官員以昭激勸事》<sup>28</sup>；(6)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周光鎬的《題爲狡虜窺伺犯邊官兵奮堵敗北斬獲首級奪獲夷器事》<sup>29</sup>；(7)萬曆四十七年四月方從哲的《題本》和四十八年四月及六月的《奏》<sup>30</sup>；(8)萬曆四十七年七月黃嘉善的《題本》<sup>31</sup>；(9)天啓三年（1623）六月岳和聲的《薊西夷情疏》<sup>32</sup>；(10)天啓四年四月十八日《兵部爲援黔粵兵去留事行稿》<sup>33</sup>；(11)天啓六年高第之《塘報》<sup>34</sup>；(12)天啓六年王永光之《奏》<sup>35</sup>；(13)崇禎元年（1628）五月畢自嚴的《爲塘報敵情事》<sup>36</sup>；(14)崇禎六年張鳳翼的《爲遠哨官丁斬虜全勝事》<sup>37</sup>；(15)隆武元年（1645）之《浙江塘報》<sup>38</sup>，(16)永曆二年（1648）十二月初一日瞿式耜的《恢復大捷疏》<sup>39</sup>。

上引十九條，第(1)條爲塘報原貌，第(3)、(4)條雖與防禦有關，但亦有塘報爲邊將用以冒功，有必須禁止及重視勘實以利國防之論，第(10)條乃兵部題行該事事稿，爲本目最具塘報在中央處理程序，第(15)條屬史籍轉載。其餘均爲督撫鎮按等就軍前塘報運作所獲，或以塘報官文書，或附或節錄綜合於題疏中，塘報則多由兵部題知，題疏則多彙報

24 《歷史檔案》，1985年，第一期，頁14。

25 蘇祐，《穀原先生奏議》，《督府疏議》，卷四，頁62。又卷六，頁2。

26 《明實錄》，冊九四，《穆宗實錄》，總頁1182，卷四七，「隆慶四年七月丁亥」條。

27 《明實錄》，冊一〇〇，《神宗實錄》，總頁1882，「萬曆七年十月己卯」條。

28 劉日梧，《蘭台摘稿》（天啓刻本，北平圖書館善本膠捲R148，新亞研究所藏），卷上，頁20。又《薦門疏稿》（天啓刻本，北平圖書館膠捲R148，新亞研究所藏），頁26。

29 周光鎬，《明農山堂彙草》（民國甲寅年十二月重刊，周耀校刊，印鑄章重校本。封面題《明農山堂集》），卷三三，頁1。

30 《明實錄》，冊一二二，總頁11029，卷五八一，「萬曆四十七年四月乙卯」條。又冊一二三，總頁11367，卷五九三，「萬曆四十八年四月戊申」條。又頁11417，卷五九五，「四十八年六月庚申」條。

31 《明實錄》，冊一二二，《神宗實錄》，總頁11126，卷五八四，「萬曆四十七年七月壬午」條。

32 岳和聲，《養微子集》，《奏疏》，卷二，頁1。

33 《歷史檔案》，1984年，第一期，頁3—5。

34 《明實錄》，冊一三一，《熹宗實錄》，總頁3206，卷六七，「天啓六年正月辛未」條。

35 《明實錄》，冊一三一，《熹宗實錄》，總頁3211，卷六八，「天啓六年二月甲戌」條。

36 畢自嚴，《遼東疏稿》（台灣，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第六三一），頁107。

37 《崇禎存實疏鈔》，卷八，頁49。

38 李天根，《燭火錄》，冊五，卷一一，頁682。

39 瞿式耜，《瞿式耜集》，《奏疏》，卷一，頁98。

戰事、防禦得失之分析。各篇年限上起嘉靖三十一年，下迄南明永曆二年。

### 參 寇倂賊情

自王二起事後，西北反政府之衆先後蠭起，勢力日益壯大，地方文武無法平定，逼使崇禎下令陝西三邊總督統率領西北勁旅剿撫流寇，於是塘報運作隨邊軍伸展到腹裏，自是寇倂賊情均由塘報運作所獲而入塘報官文書，差使乘驛飛報中央。茲引一塘報官文書及有關資料之目以見其概。

#### (1)崇禎十七年五月張世珩等的《塘報》：

爲塘報事，據遼東海州衛生員張世珩報稱：闖賊於三月（下殘損四五字）三桂差人進北京打探老總兵聖上消息。有闖賊在北京捉拏勳戚文武大臣，拷打要銀。將吳總兵父吳驥□打要銀，止湊銀五千兩，已交入。吳驥打發旗鼓傅海山，將京中一應大事，一一訴稟，吳老總兵已受闖賊刑法將死。吳總兵聞之，不勝髮豎，言君父之讐，必以死報。即傳各將官商議，將關外遼東、寧遠、沙後所先前奉旨二城士民速移進山海本府各州縣駐劄，吳總兵即將士民挑選二十萬，於四月十三日，離城十里紅花店紮營。闖賊親率兵馬，出北京往海關，內帶總兵吳驥隨營。十九日，闖賊兵馬到山海，離城十里，亦在紅花店安營。總兵吳三桂出城誘計，闖賊假服，令伏兵於城外十里紅花店，大戰闖賊。吳三桂得勝，闖賊大敗，隨將吳驥梟斬。吳三桂率領人馬追趕闖賊至深河駢五十里，兩下收兵。吳總兵又詐豎撫旗，上書順民字號，在彼誘賊。一日，又設伏兵埋伏，將闖賊大營攻破，砍賊數萬，追趕闖賊至□寧縣，大約四十餘里。吳三桂官兵，得其輜重不計其數，驃馬二萬餘□。闖賊大敗，仍回北京。闖賊將北京城外各關廂放火焚燒，將城外軍民人等俱收進城。總兵吳三桂分兵三路行，追賊至通州高卑店紮營。世珩因兵馬荒蕪，南往之急，其後事未詳，不敢亂言。再稟：各府州縣舊日大道難□（行），抄繇海邊小往南行，止天津南大泥沾李村鎮暫住問信，以便南行。不期於四月二十八日，遇闖賊下總兵李公子，率賊兵趕天津金總兵，至李村北首。因金總兵官兵往南回，李公子追趕十餘里，將官兵殺死。李公子收兵，到李村下營一晚。二十九日，李公子領兵回天津，天津城門俱閉了，不容李公子進城，內裏百姓大砲打李公子，李公子帶領兵馬星夜往北京。五月初二日南行，山東一帶各府州縣，闖賊俱已安官。初八日，到青州府東關外往過，有該處百姓言之，滿城內外百姓，蒙衡王爺鼓舞重賞，內外軍民人等忿勇，將闖賊發來僞官賊兵盡數殺死，幸得太平。世珩因各途兵馬紛紛，抄道往南。理合塘報。<sup>40</sup>

40 趙士錦，《甲申紀事》（日本，大安株式會社，1967年影印中華書局校點本），頁27。



其他有：(2)崇禎六年（1633）正月張鳳翼的《兵部題爲山西固關等處緊急賊情事》<sup>41</sup>和七年正月的《兵部爲微臣發兵赴援流賊突入鄆境等事》<sup>42</sup>；(3)崇禎七年十月盧象昇的《應援漢商疏》<sup>43</sup>；(4)崇禎十一年三月孫傳庭的《恭報東西寇警併陳剿禦情形疏》<sup>44</sup>；(5)崇禎十六年李永茂的《襄陽再陷疏》<sup>45</sup>；(6)崇禎十七年四月十二日陳方策上南京的《塘報》；(7)崇禎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王燮呈南京的《塘報》<sup>46</sup>；(8)崇禎十七年三月路振飛《上總督張國維書》及(9)劉世昌的《塘報》<sup>47</sup>。

上述第(5)、(6)條雖與塘報寇情有關，實屬寇勢之分析；第(6)、(7)條均出自間接消息和轉載；第(1)、(9)條則爲塘報官文書；其他各條均爲兵部、巡撫所屬的直接塘報或題本。此類在《明清史料》等資料書中尤爲多見，如《明末農民起義史料》一書便收了二四件，年月殘缺者不包括在內<sup>48</sup>，散見於其他典籍者亦不少，於此不再贅言。

#### 肆 剿寇報捷

崇禎間，督撫鎮道征剿流寇之實況及行撫經過均見於奏疏、題本，由此可知有軍前塘報運作參預和塘報官文書載之乘驛飛報中央，唯塘報官文書有關此類的原貌尙未能獲見，於其他史料中則甚多。如(1)楊鶴在崇禎四年（1631）八月二十一日有《題爲微臣負不白之冤事》和十一月有《對詔獄供狀》<sup>49</sup>；(2)張鳳翼在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題爲類報捷音事》<sup>50</sup>；(3)范復粹在崇禎七年二月有《奏爲查明具奏鐵角城窮寇南犯及堵剿情形事》；(4)崇禎九年有《兵部爲飛報荆門大捷事》；(5)崇禎十年十月有《兵部爲塘報邢西賊情事》<sup>51</sup>；(6)李近古在崇禎十四年五月有《題爲塘報防河事》<sup>52</sup>；(7)盧象昇在崇禎七年四月有《鄖楚賊氛漸靖疏》等五篇<sup>53</sup>；(8)孫傳庭在崇禎十年八月有《恭報官兵兩戰獲捷疏》等二十

- 
- 41 《崇禎存實疏鈔》，卷五，頁45。
- 42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北京，開明書店，1952年），頁98。
- 43 盧象昇，《盧忠肅公集》，冊三，《撫鄆奏議》，卷二，頁10。
- 44 孫傳庭，《孫傳庭疏牘》（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據《孫忠靖公遺集》咸豐刻本標點排印），卷二，頁53。
- 45 李永茂，《樞垣初刻》（北京，中華書店，1958年），頁58。
- 46 李天根，《燭火錄》，冊一，卷二，頁99。又冊二，卷四，頁302。
- 47 趙士錦，《甲申紀事》，附錄，頁25。
- 48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頁98，頁127，頁144，頁157，頁161，頁229，頁238，頁343，頁352，頁376—7，頁378，頁394，頁412，頁407，頁412，頁416，頁427，頁431，頁432，頁437，頁417，頁449，頁451。
- 49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頁22—4，又頁27—9。
- 50 《崇禎存實疏鈔》，卷一，頁81。
- 51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頁104，又頁137，又頁169。
- 52 《明清史料·甲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十九年），冊一，頁28。
- 53 盧象昇，《盧忠肅公集》，冊二，《撫鄆奏議》，卷一，頁15，頁26。卷二，頁10，頁13，頁15。

篇<sup>54</sup>以上；(9)萬元吉在崇禎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上南京疏》<sup>55</sup>。(10)至於平白蓮教徐鴻儒之塘報運作，則有天啓二年《平東總兵楊肇基塘報》<sup>56</sup>，為本目中較為具體之代表。

以上除第(10)條為具體塘報和(9)條屬史書間接轉載資料外，其他皆為地方和中央大員之題本、行稿、兵料鈔出奏本、吏部外鈔奏本、題行稿，其內容均為剿撫成功之類。在《明末農民起義史料》中有《兵部為註銷「已未完案件」事》題稿裏，言及剿撫成功者十二件、設置將領鎮守一件、叛兵二件、戰事失利二件、兵餉一件<sup>57</sup>。其他有關兵變逃兵者四件<sup>58</sup>、失城守二件<sup>59</sup>、塘報李自成籍貫、祖墳二件<sup>60</sup>。

綜合上述各點，塘報之作用乃是傳遞命令、報告敵人動態，故內容僅限於軍事方面。在早期只限於九邊督撫鎮按將境外敵人活動、入寇和我防守、塘報之邊境守望和情報解釋、應變決策的制訂等軍事動態列入官文書的塘報以遞中央，而小戰小捷和腹省寇情均不入報；後約於正德間，冒功之風大盛，雖小戰小捷仍大書特書的入報乘驛飛遞中央領功。至於寇警賊情和剿撫之捷則到了崇禎間為辦寇而師法東南剿倭，將之由邊疆拓展到內地有寇之處，以使中央迅速獲得寇情實況才入官文書的塘報。塘報用作名詞時，乃一報告軍事動態的「官文書」，在屬於「動態」詞時，則為軍前塘報運作，官文書的內容多是如此，再由塘報人員或其上司提塘官或督撫衙門胥吏「承差」賚報乘驛送京。戚繼光習慣以「塘報」作為軍前塘報人員的「代名詞」<sup>61</sup>，但此用法罕見於他人，故本文不予論述。就上述塘報內容所列時期而言，即可證明朱傳譽先生謂塘報起於明季之說不確<sup>62</sup>。就其異地間之塘遞或驛遞的對象而言，均是由軍事單位委派耑人負責，在一定的單位之間遞送，並不廣泛傳播，故不屬於含有新聞性質的報章，而是純屬提供防守、作戰方案的軍事情報傳通運作而已。

54 孫傳庭，《孫傳庭疏牘》，卷一，頁10；卷二，頁59，頁66，頁67，頁74，頁78；卷三，頁30，頁98；附錄一，《鑒勞錄》，頁166，頁168；附錄二，《省罪錄》，頁178，頁187，頁188，頁191，頁192，頁202，頁203，頁204。

55 李天根，《爝火錄》，冊二，卷四，頁197。

56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台灣，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景印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藏本），冊三，卷二十一，總頁1229—1231。

57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頁380—393。

58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頁438—440。

盧象昇，《盧忠肅公集》，卷一，頁26。

孫傳庭，《孫傳庭疏牘》，附錄二，《省罪錄》，頁180。

59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頁58—7。

瞿式耜，《瞿式耜集》，卷一，頁153，《臨難遺表》。

60 邊大受，《虎口餘生記》（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景印神州社版），頁26—7。

61 戚繼光，《紀效新書》（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頁115—9，卷九，《出征起程在途行營篇第九》。

62 朱傳譽，《清代塘報研究》（《中國新聞史》，頁51—93。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八年）。

### 三 官文書塘報的上遞程序

根據上文有關塘報的零散資料，可以看出明代中葉君主以及不少軍政大員已經了解到塘報運作足以彌補擺邊軍力之分散，長牆和墩台之呆板，此數者可因塘報警報通訊網能迅速傳通而得以密切協同防守和作戰。故塘報在自衛防勢中，每能因其情報精確而發揮有機體行動以完成防禦任務，其上遞速度也因此備受重視。具體情況雖局限於資料而無法洞悉，但從零散之史料中未嘗不可以探測其大概。

《明律》規定《申報軍務》程序云：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申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

其《飛報軍情》則云：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會典作并，誤。）差人中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sup>63</sup>

上述乃明初軍情傳報制度的程式、手續、規章、法令而已，既無明文「塘報」，也無與塘報有關的間接法規，綜觀《明代律例彙編》也是如此。其原因在於立制之初情報乃為配合衛所制及總兵官臨時受命統兵出征制度而創，塘報則為明中葉所創興，故《明律》無其名。《彙編》中黃彰健先生所輯諸家集解，也是圍繞該制始創本質和宗旨而予以解釋，甚至《嘉隆新例》、《昭代王章》也離不開此<sup>64</sup>，故甚少涉及衛所制度崩潰和總兵形成常員之例，雖間有涉及督、撫，然於其與塘報上遞程序也無涉及。其所以不及此，顯然由於總兵常員、塘報屬於後創和並非制度上之成文部分。但是從本文所引可知，無論總兵制、衛所制、督撫制如何變化，情報網如何擴大，如何運作得更靈活、迅速，其情報上遞程式還是不能突破《明律》、《申報軍務》和《飛報軍情》的共同規律。《明律目箋》釋「申報」意同「飛報」，謂凡報必「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sup>65</sup>之程序已是簡單的指出

63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六十八年），卷十四，頁625—6，又頁633。

64 張鹵，《皇明嘉隆疏鈔》，附錄，《新例六卷》。

態鳴岐，《昭代王章》（台灣，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景印師儉堂刊本，《玄覽堂叢書》初輯），共六卷。

65 沈家珍，《明律目箋》（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人文庫本），卷一，頁20。

《明律》上遞的旨趣。從本文前述各節可知，塘報不論是飛報軍情或申報軍報之流程，類同《明律》，惟對象因制度之變而有所不同。例如九邊申報不呈五軍都督府，而是申報於總督、提督、總理、經略、巡撫。也就是說，捷音飛報改為一申總兵、一申督撫（或總理、經略），一行兵部、內閣、兵科。其後則發展為參游偏裨只可呈報總兵，不得直遞申報中央，由總兵申報，倘若總兵之上有督撫、總理、經略、巡按，則須塘報他們，由他們立即命令提塘賚塘報乘駟馳京，或具本題知，用印，命「承差」乘駟送上京師。此中塘遞之演變雖與《明律》所列目名不同，而其本質和程序還是離不開《明律》之旨。塘報自成化十年（1474）創生後，因其能收到預期的良好傳通效果，遂為九邊引用而變成常哨以外的一種軍政運作，久而納入不少相關之情報，如後期之寇敵賊情、兵變、缺餉等是，然皆屬制度之不成文部分，故《明律》、《集解》、《新例》均不載。

塘報系統的上遞流程為逐級上遞，當督撫接報，立刻對官文書的塘報進行仔細的研究和分析後便制定出應變的防守措施或作戰方案。一得塘報便立即派提塘乘駟馳京分送內閣、兵部、兵科；當定出應變決策後或作戰後，督撫又另遣「承差」乘駟賚送題本送呈御覽，另帖知閣部科按。此種逐級上遞程序以周光鑄在萬曆二十二年（1594）十月十五日所題的《為套虜入犯隣邊鎮兵應援獲功及查參經過剽掠地方失事官員以俟類勘以肅邊紀事》<sup>66</sup>一本所及最為具體，茲據其題本作塘報流程圖於下（附錄一），以見其偵察和上遞之梗概。

從該圖可見邊臣互相傳遞塘報及逐層傳報之程序及勘實的進行，對審核所起之作用自然不言而喻。按官文書的塘報及題知的發出傳者，必為前線把關人的軍事最高負責邊臣，直發此傳媒遣差乘駟馳京，傳該信息與受方的中央君臣。這傳者從資料中可知的有巡撫而總督的翁萬達、蘇祐、總督王崇古、梁化龍、鄒光先、鄭洛、岳和聲、楊鶴、張宗衡、總理盧象昇、經略楊鑄、宋應昌、高第、督師袁崇煥、閣部張縉彥、瞿式耜、巡撫劉日梧、畢自嚴、周光鑄、侯綸、方一藻、楊嗣昌、丁魁楚、蔣允儀、孫傳庭、練國事、張其平、巡按吳時乘、蘇京、范復粹、余應柱、李近古、總兵李成梁、楊肇基、祖大壽、陳洪範、李光榮、柴國柱、毛文龍、副總兵劉世昌、劉應國、其他有總督謝上徵<sup>67</sup>、道臣陳新甲、巡按王道直、太監馬雲程<sup>68</sup>、總兵劉肇期<sup>69</sup>、太監高起潛<sup>70</sup>、巡撫焦

66 周光鑄，《明農山堂彙草》，卷二十九，頁14—27。

67 《歷史檔案》，1983年，第四期，頁7。

68 《歷史檔案》，1981年，第一期，頁24—6。

69 《歷史檔案》，1985年，第一期，頁5—13。

70 《歷史檔案》，1981年，第二期，頁4—5。

源清、太監王坤<sup>71</sup>、總督王象乾<sup>72</sup>、總兵麻貴<sup>73</sup>、巡撫李炳<sup>74</sup>、總督王之臣<sup>75</sup>、總督閻鳴泰<sup>76</sup>、巡撫李嵩<sup>77</sup>等均為方面大員或軍區最高領導人，他們都把下屬塘報運作所獲逐級上遞而至的情報，立即原件由提塘官或題知用承差賚送上京，此種程序由下文流程圖可窺見其共同規律所在，這程序當是萬曆時慣例。明代對下級上遞傳通之程序，由於初時偏僻均可塘報閣、部、科而擾亂信息傳遞程序，使中央難以判斷，致有後來嚴禁之決定。此點，戚繼光在其鉅著中便有明文指出其弊及其禁令諸將必須按章行事云：

凡遇敵入之時，一切將官，只報總兵各道轉報軍門撫按，并不許差一人入京亂報。一面預請各衙門，差人于沿京大小路并九門、兵部門首訪候，但有前項之徒，即行拿住，本官後日便有功，亦從減論。又往往朝廷法度，只行于督撫總兵。蓋朝廷之上，總其大綱，將將之法，要當如此。偏裨而下，每每好了多少說謊的人，守邊不周，退縮先走畏避之徒，每每漏網，總鎮陣亡，與諸將若無干預，何曾連坐一人？至于部下軍士，曾來未見事後一行查究，以此衆不用命。本鎮今奉敕諭，自副總兵以下，抗違練兵，便聽以軍法處治。況臨陣乎？我必先于練兵時一試之，臨陣殺人，知者怕，不知者不怕，倉皇之際，也殺不得許多。平時操練之時，軍士不如法，就是殺；參遊不如法，就是綑，人便曉得怕。去年軍門做一本，說的甚是利害，直待有事時方上。我也做一本在這裏，也待有事時上，都是諸將濫差人入京，及一向不曾連坐，好了偷生的、苦了向前的言語，反覆思維，舊套用不得，軍法決到身上，無處推奸躲死，故曰：活人卻走死路，死人卻走活路。<sup>78</sup>

將領虛報冒功，及文武長官動輒於征戰之前先行草擬塘報、題本以作領功、委罪之用，惡習於此可見，戚氏倡禁和實踐於軍中，可知必有所據而又獲張居正支持致有中央下旨頒邊，前述督、撫、按用印之程序出現想必與禁諭不無關係。但是，由於情報人員按級上遞手續煩瑣，既呈總督，又呈巡撫和報總兵，「督撫鎮皆隨時報部」，其中必有重疊而加重樞部工作量，故盧象昇在崇禎九年（1636）建議「今後各邊塘報，凡有關切者」，總督「或報或題，不敢延晷。至於隨常偵探及口外零夷往來，撫鎮既報兵部」，總

71 《歷史檔案》，1982年，第三期，頁5—12。

72 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北京，燕京大學，民國二十六年排印本），冊九，《兵部》，卷一，頁1。

73 同上，冊十，《兵部》，卷五，頁14—5。

74 同上，冊十二，《兵部》，卷九，頁6。

75 《明實錄》，冊一三一，《熹宗實錄》，總頁3275，卷六八，「天啓六年二月壬寅」條。

76 同上，總頁3379，卷七十，「天啓六年四月壬辰」條。

77 同上，總頁4072，卷八四，「天啓六年五月丙子」條。

78 戚繼光，《練兵實紀》，《雜集》，卷四，頁201—2。

督「衙門不必再爲轉報，以省驛遞差役，以免應接煩文，似爲簡便。」<sup>79</sup>按題知乃「爲緊急軍情事」以供御覽，與官文書的塘報性質相同，唯是官文書的塘報保持情報原貌，上遞「止及兵部」<sup>80</sup>閣科而由本兵等另行題知御前，而題知則爲節錄塘報和分析其得失或將得此報後所作出之應變決策或應變後防禦成敗的綜合報告，此爲二者的分野。由督、撫按發出的塘報，一般是由提塘官送京，至於綜合「之報，必先具本題知，必用印，必承差，必經駟遞」<sup>81</sup>。所謂「承差」乃明制規定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及在京諸衙門，在外行中書省、三司俱有以承辦差務之委員，初名「奏差」，洪武二十七年（1394）裁改爲「承差」，與知印均設置於大衙門堂上，外官惟三司（都、布、按）始有<sup>82</sup>。承差又有寫本承差、賚奏承差、憲牌承差、坐班承差之分。據黃宗羲先生謂這種胥吏乃屬「僱役」<sup>83</sup>。《大明會典》謂所僱乃於「丁糧相應，殷實之家，選其才貌可用者」而僱。到了「弘治間，定凡承差役滿到部，本司審實，付文選司，分撥各衙門辦事。」<sup>84</sup>衛所制既崩潰，總兵淪爲常員，都指揮使司既有承差，則其新上司總兵官自亦有置，從而別設按、撫、督之制爲把關人最高領導單位，是其衙門也當置有承差，這些承差當由文選司所撥下，因賚送軍情題知等事務非熟練委員不可。至於督撫衙門有多少員額，則於此不叙。嘉靖四年（1525）楊一清提督陝西三邊，其奏議題本五十八件，其中明言專差承差者四十七<sup>85</sup>。承差之名有千戶、百戶、舍人之目，可見邊疆軍府衙門承差名額不少，且承差人員也不限於胥吏雜佐者流，這可能是承差累功積資，或因國防要務另甄選軍人擔任此職所致。周光鑄巡撫寧夏，現存其所上題知四十一件，亦由承差賚送乘駢馳京，承差亦有武職官銜高至千戶者<sup>86</sup>。由是可知承差在督撫等衙門中之名額爲數不少，地位亦在一般胥吏之上。督撫等大員送軍情緊急者，以楊、周二人爲例全由承差賚送，從而可見「刻期百戶所」<sup>87</sup>在鎮、撫增設爲定制後不久，和置督府前已被淘汰，或名存實亡，其地位已由參游、提塘、承差所取代。承差之制，演至晚明，以前楊周等督撫在題知之末

79 盧象昇，《盧忠肅公集》，卷五，《宣雲奏議》，頁22，《請定密奏密揭規式疏》。

80 孫傳庭，《孫傳庭疏牘》（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附錄二，《省罪錄》，頁184，「崇禎十二年正月初八日」條。

81 吳時乘，《悟齋文集》（《皇明經世文編》），冊二十三，頁766，卷一，《目擊時艱乞破常格責實效以安邊禦虜保大業疏》。

82 繆全吉，《明代胥吏》（台灣，嘉新基金會，民國五十八年），頁15—7。

83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據1915年上海時中書局鉛印本重校排印），頁41，《胥吏》。

84 申時行，《大明會典》（台灣，新文豐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景印萬曆十五年刊本），冊一，總頁232，卷十二，「承差知印」條。

85 楊一清，《關中奏議》（台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五集》景印明刻本），冊三至冊四，卷十一至卷十八。

86 周光鑄，《明農山堂彙草》，卷二七至卷三三。

87 《明實錄》，冊二十一，《太祖實錄》，總頁568，卷三十二，「洪武元年五月丙寅」條。

「爲此具本，專差承差□□親齎，謹題請旨。」<sup>88</sup>之程式已消失，於是承差乘駟齎送題本上京之迹漸爲後世所忽略。晚明人不提承差，大抵是以其爲衆所周知的成例而省略。即以孫傳庭而言，其題本雖無提及，但在其《省罪錄》中卻屢有用承差送報到兵部和兵科<sup>89</sup>之言，由此可見承差之制尚存。晚明政治腐敗，撫按承差名額由於濫用，發展至明亡之際，每個撫按衙門竟「多至百拾餘人」，故清順治二年（1645）二月劉漢儒以爲只用「式拾人以備齎差」便足夠了<sup>90</sup>。就劉漢儒這在都察院所上揭帖全文來看，其意在革明末「向來濫用」之弊，倡裁存二十員，這二十員名額的觀念是否出自明代原有的規制則不得而知，但從其所需名額來推測，滿清入主中原之初，國家大事以軍政爲上，齎差之需，爲中央控制地方，地方報告廟堂的通訊網傳通關鍵人員，既以此額爲足，則明代撫按等軍政衙門之名額似亦可能在二十名左右。

提塘、承差齎送官文書的塘報、題知章奏上京、督撫總兵發給由兵部所領用驛證明書的火牌<sup>91</sup>或勘合。用火牌、驛站依例立即供應「一人一馬，給與飯食」，以便承差、提塘迅速飛馳；使用勘合，驛站「支廩給，應付雙馬」<sup>92</sup>。蘇同炳先生以爲勘合之使用速度不及火牌。在馳驛每日里程定限，明制不如清制，據蘇先生之研究，每日行程不過三六〇里。此爲一般常規，至於濫用等弊端，蘇先生論之甚詳<sup>93</sup>，於此不再贅言。

明代中央接收官文書塘報的受方，不限於兵部，閣臣、兵科也有權接閱而後封進，並爲撮要或作出分析和新決策題知御前。閣臣接報例子很多，例如在《神宗實錄》中就載有：

（萬曆七年十月己卯）先是薊遼總督梁夢龍塘報：虜酋土蠻大舉寇遼東。輔臣張居正以警報聞。命居正等擬旨，諭兵部議驅剿之策。<sup>94</sup>

文中僅敘述張居正「以警報聞」而不及接報程序，然而在張居正《集》中則對程序有所交代：

先是薊遼總督梁夢龍塘報虜酋土蠻大舉寇遼東。輔臣張居正，以警報封奏。上遣文書官命居正等，擬旨諭兵部，議驅剿之策。<sup>95</sup>

88 同注85。

89 孫傳庭，《孫傳庭疏牘》，附錄二，《省罪錄》，頁212，「崇禎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條。

90 《明清史料·丙編》，冊三，頁262，劉漢儒《都察院揭帖》。

91 《歷史檔案》，1983年，第一期，頁24，《兵部爲請發火牌以速置郵事題行稿》。又頁21，《兵部爲急整疲驛昌宣兩驛兩操守歸併事題行稿》。

92 申時行，《大明會典》，冊四，總頁2067，卷一四八，《驛遞應付通例》。

93 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台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頁366—398。

94 《明實錄》，冊一〇〇，《神宗實錄》，總頁1882，卷九二。

95 張居正，《張太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景印萬曆刻本），卷十七，總頁198，《送起居館論邊情記事》。

兩文合觀，可知《實錄》文字乃據中央檔案或張氏文稿刪節而成，於是「以警報封奏」變為「以警報聞」，閣臣接收塘報，封進御前和代為題奏之權為之隱而不顯。《集》中又有《奉諭擬遼東賞功疏》云：

臣於三月十三日，蒙恩准假回籍，至四月初四日抵家，方經營臣父葬事。忽於本月十一日，該兵部差官，齎奉聖諭，內閣昨見遼東塘報大捷，比前次更多，朕心深喜。<sup>96</sup>

從上文內閣見塘報事可證在當時塘報有送內閣，由閣開封閱後封進題知御前。這種程序在《明實錄》中有不少例子，如萬曆四十七年（1619）四月乙卯有：

大學士方從哲題，昨初一日，接得遼東總兵李光榮、山海總兵柴國柱塘報四紙，皆稱各虜入犯情形。最後李光榮一報，則稱虎墩兔慾帶領達賊七八萬，於本月二十五日上馬已到地名索羅胡計兒，相對鎮靜堡，明說請賞暗要犯搶等情。該臣看得，虎僉垂涎內地，蓄謀已久。今見東師失利，愈肆狂逞，旦夕犯搶，勢所必至。乞勅兵部，速行督撫鎮道等官，加謹隄備，偵探拒堵，務保無虞。仍急差通事官，乘未入之時，諭以恩威，曉以禍福，使毋得助逆乘機內犯。并將討賞等事，速為酌處，暫示羈縻。臣謹擬諭帖一道併塘報四紙，恭進御覽。伏惟裁酌施行。<sup>97</sup>

上文直接道出閣臣有接塘報權，對塘報經過細緻的敵情分析後，也有權就該事提出決策方案而墨票擬旨，並將其決策入題本，題本連同墨票的諭帖、塘報一同封進御前，以作最後裁決。此種處理方法，相信是閣臣向來習用的成例，方從哲是這樣，張居正也當如此。張居正接報和處理方法雖然簡略，但以方從哲事例足以證明二者有其脈絡在。《明實錄》中尚記錄有方從哲「奏：昨接遼報。」<sup>98</sup>「又奏：適接遼東巡撫塘報。」<sup>99</sup>顧秉謙亦言「接得經略高第塘報。」<sup>100</sup>等史實，足以證明塘報的受方非僅限於兵部，無論閣權強弱，閣臣都有權收接塘報，以作題奏和供其軍國決策思維所需之參考依據以資擬旨而後一同封進，此當為官文書塘報上遞程序成規之一。按兵科也有權接塘報，此從兵科給事中趙興邦題奏有中「臣接遼東巡撫李維翰塘報」<sup>101</sup>一語可知。在孫傳庭之題疏中屢次言

96 同上，卷四十二，總頁540。

97 《明實錄》，冊一二二，《神宗實錄》，總頁11028—30，卷五八一，「萬曆四十七年四月乙卯」條。

98 同上，冊一二三，總頁17367，卷五九三，「四十八年四月戊申」條。

99 同上，冊一二三，總頁11417，卷五九五，「四十八年六月庚申」條。

100 同上，冊一三一，《熹宗實錄》，總頁3186，卷六七，「天啓六年正月庚午」條。

101 程開祐，《籌遼碩畫》（台灣，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冊一，總頁359，卷三。

及塘報上遞程序，有一式三份分呈內閣、兵部、兵科<sup>102</sup>，凡此必為緊急軍情、撫寇、戰捷之大者；倘若只屬飛報寇警聲息則一式兩份各送內閣、兵部<sup>103</sup>，有待審核戰功則一式兩份呈兵部、兵科<sup>104</sup>。周光鑄的題疏有言及塘報者類同<sup>105</sup>，由此可見萬曆至崇禎間之成例相同，萬曆前也可能如此。兵部接塘報在《明實錄》中，自神宗開始便有不少記錄，如本兵黃嘉善<sup>106</sup>便是其中一例。在《崇禎存實疏錄》中錄有關於塘報題本四十二件，由本兵接閱代題，並提出分析意見和處理方法者二十八件<sup>107</sup>，其他則遍見於《明清史料》、《內閣大庫史料》、《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明末農民起義史料》等資料書中，於此不再贅言。中央其他機關亦可以因職務關係，相應傳鈔，或另外分送揭帖，如禮科給事中<sup>108</sup>、戶科給事中<sup>109</sup>等。

綜合上說，塘報運作自軍前、邊外所獲情報，以目視的旗幟信號或發砲的聲音信號，或塘馬逐塘回捲馳報本官上司。本官上司書於官文書的塘報，逐級上遞，最高軍事單位負責人或即用官文書的塘報，或即於題知中附封塘報，必用印，必命承差或提塘，必經駢遞馳報中央，題知則直達御前，單為塘報則分遞閣、部、科為主。

#### 四 塘報的功能

##### 甲 軍報之傳遞

明代對於國防邊務，事事必由廟堂籌決，所以甚為重視邊報。傳統軍政決策建立在邊緣墩台、夜不收、通事、封貢藩屬、降夷、中外使臣、被擄逃回者所提供的情報信息。但此種信息傳達，既屬間接，兼有虛報、傳聞，益以傳達緩慢，決策過程建立在這種消極信息系統之上，其效率當不如理想，此亦明代邊防所以屢受敵人由不虞之道入掠而不覺之故。即使獲得情報，亦多不能及時行動，益以因擺邊致軍力分散，臨急無應戰準備，前線營守者多束手無策，雖然後方指揮官的督撫鎮召集分散各信地和標下重兵趕來塘禦，可惜時間上的限制，往往為敵人由其突破入犯而來的缺口從容飽掠而去，大軍只能尾追至缺口望敵逃逸而興歎。敵人來去自如，除長城缺乏險地和擺邊方略、軍質有缺點外，傳通系統之不健全也是一個主要因素。因為籌邊和應變決策的制訂，首要要對

102 孫傳庭，《孫傳庭疏牘》，頁53。

103 同上，頁60，又頁66。

104 同上，頁67，又頁78。

105 周光鑄，《明農山堂彙草》，卷二九，頁14—27。

106 《明實錄》，冊一二二，《神宗實錄》，總頁11126，卷五八四，「萬曆四十七年壬午」條。

107 《崇禎存實疏鈔》，卷一，頁9，頁78，頁81；卷二，頁1，頁6，頁46，頁100；卷三，頁14，頁16，頁20，頁63，頁71，頁73，頁77；卷四，頁1，頁14，頁56；卷五，頁45；卷六，頁49，頁53；卷七，頁21，頁26，頁29，頁30，頁31，頁56，頁58；卷八，頁7，頁42，頁49，頁52。

108 《明代滿蒙史料·滿洲篇》，冊四，頁245。轉引自《明清時代の塘報について》。

109 程開祐，《籌遼碩畫》，冊六，總頁2449，卷二十。

完整而又準確的情報進行仔細的研究和分析，倘若所獲信息不確，後果便不堪設想。就土木之變而言，其失敗主因也是如此。土木之役，英宗親征，太監煽惑，固為史實，但擺邊失策，軍伍腐敗，長城無險可守亦為主要因素。情報失實，致使其護駕之十五萬大軍失去有機性的戰鬥能力。王振亦因所獲情報不確而制訂錯誤的決策，指揮大軍自困於土木堡。按俗人莫不先為自身生命計，何況貴為一國之君的英宗，即使他不懂如何重視情報，但其閣部文武豈有知而不奏？而王振焉有不曉情報重要之理，而白白將不易獲得之權勢和自己寶貴生命雙手奉送敵人？因此筆者以為明室戰敗於土木堡，應是因傳通系統不健全所致。上述除以常理推論外，我們試看英宗到大同後，才知前線慘敗的實況而撤退宣府，竟不知瓦刺大軍尾隨其後和部署擊敗其殿後軍隊。到了「諜報虜衆襲我軍後」，才魯莽派吳克忠率精兵往後拒敵，結果吳軍皆戰死。隨後又派朱勇、薛綏「領官軍四萬赴」馳援至鶴兒嶺，也是「遇虜伏發亦陷」<sup>110</sup>。王振遂急退土木堡，該堡之南十五里處有河為瓦刺軍所據，堡旁麻谷口附近又有瓦刺伏軍，但均不獲情報，遂有土木之敗<sup>111</sup>。此數例已可證明其傳通系統不健全，致對敵情不能洞若觀火而敗。景帝繼位，君臣有鑒於此，故景泰間在對抗瓦刺和防守方面，中央便不斷的申令邊將注重情報信息，務求正確；並令探知即遞中央以便能制訂出最佳防禦策略。雖云中央重視傳通系統，可是並不加以改革，故所得還是屬於消極性的情報，此點筆者曾將《明實錄》中有關景泰、天順、成化三朝邊防所傳瓦刺信息作一統計表<sup>112</sup>（見附錄二），在景泰朝八八條中，屬守望信息僅三六條，其中只有一條為主動出邊哨探者，而屬缺乏獲得守望信息即發戰事者竟達四五條之多，屬其他者六條。從上各條可見當時面對有明以來最大強敵時的情報來源，多非由邊將主動部署哨探偵得，而是消極被動的信息而已。英宗復辟，對此種傳通系統仍無改革，就天順朝而言有關防範瓦刺情報僅得消極二條，缺乏獲得守望信息即發生戰事者五條，其他三條，共十條。憲宗朝僅得十八條，其中也乏主動出哨所見情報所報全屬消極信息。綜上可概見三朝對防範瓦刺情報信息記載以景泰朝較多，從統計表中可見各邊防守將領均對傳通功能認識不深，致在情報運作上缺乏積極性，故在防守和作戰、抗禦策略上都少先用哨探等以獲取信息以供決策，此從附表一可知，即使稍重視，而其所得亦非主動的和非直接探獲的，致信息不能及時而準確性也不高。按正確的決策方案必須有明確目標，準確和完整的情報以供研究、分析和勘覈。勘覈是為了考查情報與決策目標間的距離，從而尋求最佳的防禦方案。方案是整個防禦網的功能發動力，是軍隊機動靈活運用的必要條件。因為「知己知彼」才能進可攻，退可守，於敵動我先動的變化莫測之機動運用中，達到孫子所謂「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

110 《明實錄》，冊三〇，《英宗實錄》，總頁3496，卷一八一，「正統十四年八月庚申」條。

111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台灣，三民書局，民國五十八年），上冊，總頁333—4，《土木之變》。

112

朝別	信息類別	實錄名	卷別	頁數	總頁數	日期			小計
						年	月	日	
景	瓦剌突邊寇內	英宗	183	6	3565	正統14	9	乙酉	
			184	2	3621- 2	正統14	10	壬子、癸丑	
			184	19	3647	正統14	10	己巳	
			187	15	3797	景泰元	正	己亥	
			188	1	3807	景泰元	閏正	丙午	
			189	15	3892	景泰元	2	戊戌	
			190	4- 5	3904- 5	景泰元	3	癸丑	
			190	5	3905	景泰元	3	癸丑	
			190	5	3906	景泰元	3	乙卯	
			190	11	3917	景泰元	3	辛酉	
			192	2- 3	3984- 5	景泰元	5	乙巳	
			192	5	3990	景泰元	5	己酉	
			197	8	4189-4190	景泰元	10	庚寅	
			203	7- 8	4350-4351	景泰 2	4	甲午	
			214	2	4602	景泰 3	2	戊戌	
			215	11	4639	景泰 4	4	庚寅	
			235	1	5122	景泰 4	11	己巳	
			235	6	5132	景泰 4	11	癸酉	18
	擒漢奸敵謀	英宗	183	14	3582	正統14	9	丙申	1
泰	自虜中還者提供信息	英宗	183	17	3588	正統14	9	辛丑	
			184	3	3615	正統14	10	庚戌	
			185	15	3798	景泰元	正	庚子	
			188	7	3819	景泰元	閏正	己酉	
			189	1	3863	景泰元	2	丙子	
			189	4	3870	景泰元	2	壬午	
			191	1	3933	景泰元	3	甲戌	
			207	7	3484	景泰 2	8	己卯	
			212	7	4570	景泰 3	正	丙辰	
			220	7	4758	景泰 3	9	庚子	
			232	5	5075	景泰 4	8	甲午	
			244	5	5303	景泰 5	8	己丑	
			246	4- 5	5338- 9	景泰 5	10	甲午	
			249	2	5387	景泰 6	正	辛亥	
			269	3	5700	景泰 7	8	丁未	15
朝	由邊來京者提供信息	英宗	192	16	4011- 2	景泰元	5	壬戌	1
			232	5	5075	景泰 4	8	甲午	
			246	4- 5	5338- 9	景泰 5	10	甲午	2
			183	17	3588	正統14	9	辛丑	1
			184	1	3612	正統14	10	申戌	1

	英宗	184	4	3617	正統14	10	辛亥	2
瓦刺挾英宗突至	英宗	184	1	3612	正統14	10	申戌	
		184	4	3617	正統14	10	辛亥	
		185	14-15	3796- 7	景泰元	正	己亥	3
藩屬貢使提供信息	英宗	233	4	5095- 6	景泰 4	9	庚午	
		252	7	5453	景泰 6	4	戊戌	
		253	3 - 4	5462- 3	景泰 6	5	己酉	
		257	2	5529-30	景泰 6	8	己酉	
		259	2	5556	景泰 6	10	乙卯	5
封貢藩屬提供信息	英宗	220	12	4767	景泰 3	9	辛亥	1
瓦刺近邊出沒剽掠	英宗	184	2	3613	正統14	10	己酉	
		184	20	3649	正統14	10	辛未	
		188	12	3830	景泰元	閏正	己卯	
		188	14	3834	景泰元	閏正	丁巳	
		189	6	3873	景泰元	2	癸未	
		189	11	3884	景泰元	2	壬辰	
		192	4	3988	景泰元	5	戊申	
		193	13	4050	景泰元	6	庚寅	
		193	15	4053	景泰元	6	壬辰	
		200	2	4246	景泰 2	正	丙午	
		212	1	4558	景泰 3	正	辛丑	
		235	6	5132- 3	景泰 4	11	丙子	
		260	5	5574	景泰 6	11	辛卯	13
鎮守據烟火信息上奏敵人在邊外活動	英宗	199	10	4237	景泰元	12	丙申	
		212	7	4570	景泰 3	正	丙辰	
		260	5	5574	景泰 6	11	辛卯	3
奏擊敗突厥寇捷報	英宗	184	7	3623	正統14	10	癸丑	
		185	20	3703- 4	正統14	11	壬寅	
		186	17	3743- 4	正統14	12	甲寅	
		187	2	3771	景泰元	正	己卯	
		188	3	3851- 2	景泰元	閏正	庚午	
		190	6	3907	景泰元	3	乙卯	
		190	11	3917	景泰元	3	壬戌	7
奏失利於突厥外敵	英宗	185	9	3681	正統14	11	戊子	
		186	28	3765- 6	正統14	12	丙子	
		190	5	3906	景泰元	3	乙卯	
		192	8	3995- 6	景泰元	5	辛亥	4
奏主動哨敵邊外所獲信息	英宗	207	1	4439	景泰 2	8	丁卯	1

景泰朝	鎮守分析敵情	英宗	187 192	4 18	3776 4015-6	景泰元 景泰元	正5	癸未 乙丑	2
	探知敵欲來寇請援以禦	英宗	187	12-13	3792-3	景泰元	正	乙未	1
	鎮守據報分析及制訂出征決策	英宗	188 250	6 10	3818 5420	景泰元 景泰6	閏正2	己酉 戊戌	2
	鎮守據報分析及制訂遣使議和決策	英宗	191	15	3962	景泰元	4	辛卯	1
	鎮守據報破壞瓦刺與蒙古秘密結盟	英宗	230	5	5027-8	景泰4	6	甲午	1
天順朝	不知由來情報	英宗	186 186 189 222	5 20 14 9	3719 3749 3890 4813	正統14 正統14 景泰元 景泰3	12 12 2 10	甲寅 辛未 丁酉 丙辰	4
	奏貢使殺掠護送明軍	英宗	277	11	5920	天順元	4	甲寅	1
	瓦刺近邊出沒	英宗	277	16	5929	天順元	4	庚申	1
	瓦刺突邊寇內	英宗	277 296	16 5-6	5929 6308-9	天順元 天順元	4 10	庚申 丁丑	2
	出使使臣提供信息	英宗	278	14-15	5958-9	天順元	5	壬午	1
朝	投降者提供信息	英宗	332	1-2	6814-5	天順5	9	乙巳	1
	奏擊敗突至外寇捷報	英宗	292	6	6242	天順2	6	辛未	1
	奏失利於突至外敵	英宗	278	15	5959-60	天順元	5	壬午	1
	鎮守以禦遭剽掠重新部署並意圖請援	英宗	294	5	6280	天順2	8	丁丑	1
	撫臣參鎮守守望失策致屢遭剽掠	英宗	336	6-7	6872	天順6	正	丁巳	1
成化朝	封貢藩屬提供信息	憲宗	9 71 79 251 280 281 288 289 290	1 2-3 4-5 2-3 8 3 1 4 11	0193 1390-1 1534-5 4244-5 4730 4737-8 4863 4885 4917-8	天順8 成化5 成化6 成化20 成化20 成化20 成化23 成化23 成化23	9 9 5 4 7 8 3 4 5	壬子 丙戌 乙酉 辛酉 壬申 己辛 癸卯 甲戌 丙寅	9
	瓦刺突邊寇內	憲宗	34 37	5 5	679-680 731-2	成化2 成化2	9 12	辛巳 庚戌	2
	自虜中還者提供信息	憲宗	67 250	4-5 5	1346-7 4235	成化5 成化20	5 12	辛丑 己酉	2
	投降者提供信息	憲宗	77 180	8 1	1496 3231-2	成化5 成化14	3 7	戊戌 辛酉	2
	鎮守分析敵情及制訂出征決策	憲宗	37	11	743-4	成化2	12	壬戌	1
	不知由來情報	憲宗	65 137	2 6-7	1313 2580-1	成化5 成化7	3 7	辛卯 辛酉	2

正是也」的境界<sup>113</sup>，也就完成防邊任務。換言之，情報就是「知己知彼」方法的實際運用，決策方案就是軍隊功能的發動力。有了精確和及時的情報，對敵情自能瞭如指掌而制訂出因利乘便，制敵機先的上策。然而傳統的傳通系統從附表一可知多不能達到上述所言以發揮傳通國防信息的功能，致瓦剌和蒙古力量恢復後屢次入掠，邊將每每不能在事先獲得信息，然而明在國力衰弱中有自保的需要，於是塘報運作遂產生<sup>114</sup>。

塘報系統，是將戰場騎馬傳令兵、營中操備常哨和外探的夜不收，混合傳統信息和刻期百戶所，及調軍中有馬健兵、勇敢健步壯兵、與英宗以降迅速崛起的家丁，組成一個新的情報功能組織。塘報發展積極，主動的發出情報網彌補沿邊分信而守的缺點。原來明自北邊防線內移，建立了遼東、薊鎮、宣府、大同、山西、延綏（榆林）、寧夏、因原、甘肅九個軍區，號稱九鎮或九邊<sup>115</sup>，各有重兵駐守，共有七、八十萬人而京營不包括在內，各鎮最高指揮官因衛所制崩潰和蒙古勢力日盛遂改總兵官為常設的軍區負責人，進而增設巡撫和數鎮最高指揮大員的提督、總理、總督、經略，他們都在君主授權下，根據中央制定防禦方案去管理數鎮或一鎮的區域，防禦中只要不違背總的防禦方案，他可以本着契約行為而指揮或親自率領該鎮或數鎮部隊在防禦地域範圍內迎擊入犯敵軍，但必須遵守政治上不成文契約規定同時知會中央。然而蒙古屢犯，於是史昭、余子俊、翁萬達、徐廷璋、劉天和、邱濬等倡建長城以救無險可據之弊，認為修邊為一勞永逸的守邊長久之策。因是明代歷代君主亦重視修邊以加強遏制作用，長城遂由山海關先後修築至嘉峪關，全長一萬二千三百多里，城堡、關口各有千餘處，後又修築大批墩台，將每鎮重兵分配到邊牆上分守，守兵日夜不停地分班巡邏瞭望；一旦發現敵蹤，便舉起烽火來作為信號，互相呼應着，把敵人阻擋於長城外面<sup>116</sup>。但因長期分兵沿線據守長城的「擺邊」防守戰略不善，兵力分散，致使這個龐大防衛體系未能收到預期的良好效果。其不善關鍵在地廣邊長，軍力分散，蒙古兵所以屢敢以近萬之衆入寇，便是對明軍防守弱點洞若觀火，聚集兵力攻破某一防守據點，便可飽掠而歸。而明軍因「分散而守」，「地遠而兵微，應援而難至。」於是「十里潰防，則二千餘里盡為難防之地」，所駐重兵「俱為無用之兵。」此種擺邊之失，劉燾曾予大力抨擊，並舉薊鎮為例，謂薊「邊二千三百餘里」，「百里一營，已用二十三營，一營不過三千」<sup>117</sup>，平均每里不過三十人，其防守禦邊力量之弱由此可見。故劉燾主張合十萬之衆以攻打敵人為利，可惜不為中央接納。《實錄》中亦有蘇祐指出「宣府之邊，千有餘里，一鎮之軍不過七、八萬，每里

113 吳如嵩，《孫子兵法淺說》，（北京，戰士出版社，1983年），頁65，《勢篇第五》。

114 拙著，《明代塘報之創生及其編制》。

115 吳緝華，《明代北邊防線內移和影響》（《新亞學報》，卷十二，1980年）。

116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冊八，總頁2235—2243，卷九十一，《兵三》。又參見王國良，《中國長城沿革考》（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頁59—81，《明與長城》。

117 劉燾，《劉帶川邊防議》（《皇明經世文編》），冊十九，頁111，卷一，《擺邊》。

七、八十軍豈足守禦？」<sup>118</sup>議圖改革。且守軍晝夜食宿，多在牆堡之上，「楷形子立，風雨饑寒」，影響駐軍無固志，「臨敵非死則逃」；而守軍又以糧餉、操練等問題致軍伍空虛，邊軍原額大減，存者「尙多老弱，勇可折禦者十不二三。」<sup>119</sup>又如延綏邊長一千二百里，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名軍丁，平均每里約四十人，除總兵、遊擊、參將所需作為標兵外，「長夫守城」只有全額約三分之二，加以風沙作怪，時將沙吹積至「與城齊」，「隨掃隨壅，虜馬一躍即入」<sup>120</sup>。是分信而守的弱勢兼先天惡疾，故只要蒙古兵集勢突破一點，則千里防守，皆為虛設。宣、延、薊、如此，他鎮亦然，此可從《皇明經世文編》找到很多例子，於此略而不舉。綜上所論九鎮軍力雖壯大，然而各分信地，軍勢趨薄，有警不暇援應，總鎮正奇之兵又在後方，前線某點潰防，倉卒間難以即聞警即馳援；益以明之長城所處之地，無高山大河以守，加上風沙對長城城牆之破壞，水草在城外者又多，在在都是有利於蒙古入寇。明代整個龐大的防衛體系，「外形雖壯，內勢轉虛」，實際上起不到多大的遏阻作用<sup>121</sup>。也先之入寇便是突破邊防某點據地，經從容部署後擊敗英宗大軍於土木堡，俘英宗然後飽掠而去，宣大各邊無法堵阻敵軍，是邊防方案不善的一個證明，也是情報傳通不靈的一個明確反映。情報系統革新的需要便是蘊釀在此種情況之中。成化十年（1474），綏撫余子俊於修築延綏邊牆後，創置擺塘報運作以哨瞭河套蒙古軍，又於沿邊長城墩空及至後方均置數據以作通訊網，務求警報、情報能迅速而正確地傳達給分守各路的游擊、參將以便能夠馬上率援兵策應；前方撫、鎮也可以在得報後立即作敵情分析而制出應變決策。由是延綏一鎮以後每能憑塘報運作而使長城、墩台、軍人三者靈活密切協同防守和作戰。據《明史》、《皇明世法錄》、《西園聞見錄》、《孝宗實錄》、《世宗實錄》等書所載，蒙古對延綏入寇終無法突破，原因是軍隊調度靈活，每能制其機先，因是延鎮以內軍民均得安居樂業<sup>122</sup>。這是塘報運作的傳通功能所致。

### 乙 提供分析敵情之功能

塘報運作的作用是前線之端的守望把關人——塘兵能迅速地將前線、境外敵情信息透過砲號、旗號、塘馬飛報於防守前線的營將或戰場前鋒將領，將領與其本管主將，主將與前方主將，前方主將與前方本管總兵官、督師、督撫、總理、經略。前方主管與中樞間又可憑此入官文書的塘報遣提塘、承差乘驛賚送上京；塘兵又能敏捷地來往於後方

118 《明實錄》，冊八七，《世宗實錄》，總頁6991，卷三九八，「嘉靖三十二年五月庚申」條。

119 趙炳然，《趙恭襄集》（《皇明經世文編》），冊十六，頁255，卷一，《題爲條邊務以俾安攘事》。

120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台灣，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景印手鈔本，《文史叢書》第二輯之十），冊五，總頁2517，卷二十五，天啓五年二月，《巡按陝西蔣允儀敬陳籌邊七事》。

121 金應熙，《作為軍事防禦線和文化會聚線的中國古代長城》（《第十六屆國際歷史科學大會中國學者論文集》，頁271—291。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又參見王一鄂，《總督四鎮奏疏》（《玄覽堂叢書續集》，冊二〇一二九，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三十六年景印萬曆刻本，共十卷）。

122 拙著，《明代塘報之創生及其編制》。

指揮部與分兵而守的各部隊營伍間傳遞命令，聯繫消息，交換情報以供主帥分析敵情，以確保各級指揮機構能夠藉此傳通關係而獲進退一致，共赴事功的效果；並使督撫鎮始終能夠親自指揮轄區內和鄰區援軍的行動，達成防禦並行，驅敵致勝的任務。塘報運作經成化、弘治二朝之成長，從梁儲之重視傳塘走報和世宗之間塘馬報事的例子可見此運作已完全代替傳統上的消極性信息傳達的地位<sup>123</sup>，舉凡九邊、禦倭、剿寇之情報均為塘報運作獲得，交由該區最高領導人入官文書，遣使乘驛飛遞中央。隆萬間，武功所以甚盛，與塘報運作有很大的關係。軍區和中央獲塘報後即據之以分析敵情而後作出決策，付諸實行以後，產生反饋，提供新信息，反過來作為修正決策的依據，而達到防禦之要求，故塘報有類似現代國家「參謀本部」所需情報以分析敵情的功能。本文前論及諸督、撫、總理、經略、鎮、道、按、閣、部、科臣等人之塘報、題本、彙題、題行稿等均有言及塘報運作，從中可以看出其最終目的都是以此達傳通功能。事實上，情報系統是供給制訂國防方案的一個重要環節，倘欠精確而迅速及時的情報信息以供決策，則勢必不能在知己知彼之下制訂決策方案。縱使有險可守，有戰鬥力強的隊伍在握，也不能靈活運用於變化莫測的戰爭之中，何況明軍與防地有上述之缺點。由此可以理會到明中葉以降之所以不能不重視情報，謀求改革以彌補其缺之必要。邊臣往往憑此系統運作所得之情報制訂急變防守和作戰方案，如余子俊、楊一清、翁萬達、蘇祐、王崇古、戚繼光、李成梁、王一鄂、梁夢龍、周光鎬、楊肇基、岳和聲、袁崇煥、毛文龍、祖大壽、盧象昇、楊鶴、孫傳庭等是，其功勳除見於前文所引及其奏疏外，遍見於《皇明經世文編》、《萬曆武功錄》、《兩朝從信錄》、王一鄂《總督四鎮奏疏》、《明清史料》各編、《內閣大庫史料》、《明末農民起義史料》、《神宗留中奏疏彙要》、《神宗實錄》、《熹宗實錄》之中，於此不再贅引。

塘報運作乃由於防禦方案和邊臣實踐結果而發展出來的，自余子俊創立後，歷憲、孝二朝而成長，可謂趨向完善，對制訂防禦國策有很大的參考價值。但歷經政治、軍政極端腐朽的武、世二朝，完善之塘報運作已受不良風氣所污染，不報、虛報和冒功之風甚盛，此從世宗之間塘馬報事和王崇古條陳機宜事可見塘報的傳通功能已經因人事而出現弊病。可是軍區和中樞最高負責人之決策又不得不參考其情報。要是主政者不懂得選擇和判斷情報，或過分相信，那就會直接影響到國防方案預期之收效和對邊臣文武的控制力鬆弛，嚴重者則至亡國。那麼到底那些才是精確的情報，怎樣的內容才適合制訂防禦方案的需要？那實在不易定出一個標準。因為許多被認為是英雄、忠臣的人所上遞的塘報，有時也會有不盡不實的成分，例如李成梁便是其中的表表者。可惜他遇上精明能幹，勘覈有方的張居正。張居正利用塘報運作所得的上述官文書，先行仔細的研究分析，然後制訂防禦敵人進攻的部署路線和據點之決策，遙控指定事前調自各鎮各營來作

123 同上。

縱隊官軍的路線及防禦目標。結果敵人果然發動攻勢，軍前塘報系統立即飛遞警報，神宗因命張居正擬旨諭兵部議定方略應變，居正即將其決策方案上奏，更預料方案必能應付此變。此事在其《文集》中有記云：

先是薊遼總督梁夢龍塘報虜酋土蠻大舉寇遼東，輔臣張居正以警報封奏。上遣文書官命居正等擬旨諭兵部，議驅剿之策。居正等入奏，言九月初間，有北虜俺答部下頭目恰台吉，差人於土蠻營中，偵知土蠻欲糾衆向遼講求貢市。臣即馳語總督梁夢龍，令其再偵的實，多方設備。……今據報，各官具如臣指，梁夢龍已東駐山海，遣參將許汝繼、楊栗出關截殺；戚繼光移駐一片石，伺間邀擊；遼東收保已畢。虜以十月初二日，至寧前向中所地方，此中地狹人稀，虜衆無所掠，勢不能久，旦夕必已退遁。今勅本兵，姑議驅剿，已後相機別議。且彼中戒備頗嚴，諒無疏失，伏惟皇上，少寬聖懷。上曰：先生費心處置，朕知道了。乃叩頭出。<sup>124</sup>

果如其料，各督撫鎮守全依張居正的籌邊防禦方案，將土蠻擊退而完成任務。張居正又能據上述官文書的塘報作為墨票擬旨中行功論賞之公正決策，以遏制冒功之風兼攝將心。萬曆六年張居正云：

竊照遼東一鎮，歲苦虜患，邇賴聖明，加意鼓舞，屢奏膚功。乃今以裨將偏師出邊遏剿，斬馘至四百七十餘級，而我軍並無損失，功為尤奇，況當嘉禮美成之會，兩月之間，捷報踵至。而今次所獲，比前更多，此誠昊穹純祐，宗社垂庥，我皇上聖武布昭之所致也。所據該鎮文武諸臣，協心用命，功委可嘉。聖諭欲加厚賞，誠不為過。雖其中有投降一節，臣未見該鎮覈勘詳悉。第據塘報所稱，如總兵李成梁，素稱忠勇，屢立奇勳，前次劈山之捷（萬曆六年正月）該部議加封爵，臣欲留此殊典以待後功，故未敢擬。今次大捷，伊雖未嘗親歷戰陣，而號令調度，實由主將，論功行賞，仍宜首敍，似應量加流爵，以勸功能。副總兵陶承譽，奮勇當先，決機取勝；副使翟繡裳，守備預嚴，督察加慎，俱宜重加陞級，仍行厚賞。總督梁夢龍，巡撫周詠，履任雖俱未久，威令亦已大行，宜加陞俸級，或量與廕敍。本兵調度有功，尚書方逢時，宜加陞敍；侍郎曾省吾、鄒光先，宜加俸級，或特與服色。其餘將士，及文武臣工，與有勞者，或陞或賞，該部議覆，自有舊例，臣不能一一敍擬。惟頒賞一節，本出特恩，今次似在可已，伏乞聖裁。<sup>125</sup>

124 張居正，《張太岳集》，卷十七，總頁198，《送起居館論邊情記事》。

125 同上，卷四十七，總頁540—541，《奉諭擬遼東賞功疏》。

李成梁之鎮遼東，屢以功節被寵賚，異於當時各邊將帥，然尤以封爵廕世不足其欲，嘗冒功求賞，將小捷宣大，結果為輔臣張居正據遼東督撫鎮先後所上遞塘報，予以排比審核按勘而洞悉其虛報之處，加以公然指出<sup>126</sup>。張居正對塘報審核和加強其運作功能以達到所報精確及時的措施很多，無時不進行，而非單憑歷次有關的塘報作根據。例如他請准於神宗令兵部行文邊臣戒防和重視塘報運作外，令兵部「要常差的當人員，偵探邊事虜情，從實奏報，俟朝廷處畫。」<sup>127</sup>又認為對邊事之控制機先主要關鍵在塘報運作，故屢次有書牘與部臣及邊督撫臣，如方金湖、張嶧峽<sup>128</sup>、吳近溪<sup>129</sup>、周樂軒<sup>130</sup>等，促其重視並與其論如何利用塘報疏功以求公允，務求督撫塘報正確以作相互勘覈。由此可知張居正所以能救萬曆以前，塘報不實及屢遭虜患，束手無策之弊。諸將不敢瞞騙，在於其能另差使密探潛哨探和屢以書信與各邊督撫按鎮請其重塘報運作，加速傳通境外敵人動態。因是他對邊政敵情瞭如指掌，甚至邊臣鎮將有所不知而彼已先知，某鎮塘報未抵，他已憑他鎮或督或撫或總兵之報而制定方案。故塘報遞至，他便能立刻判斷其真假，因是運籌帷幄，邊臣鎮將莫不敬畏盡責，督令所屬哨探所獲敵情必須精確，而不敢欺其不知邊情。此點又可從張氏《論邊事疏》中證實，疏中曾以「使人于宣府密探西虜青把都」動靜的措施上奏，以作分析遼撫張學顏誤信所屬塘報達賊謀入侵之事為虛妄之據。又指出兵部「居中調度」，竟不能「審察機宜」，「折衝樽俎，坐而制勝」，其流弊在於不能重視塘報、分析塘報、勘覈塘報。故言下之意有議「兵部必須厚養偵探之士，分布諸邊，不可但據邊臣之塘報。」<sup>131</sup>《皇明經世文編》編者陳子龍以為此意最符張居正對國防決策所需要的傳通運作主張。實際上，張氏確是如此，務求塘報由各方面迅速而得，真偽自易分辨。所以他當國之世，無時不對塘報運作大力推行，嚴禁總兵以下各參游將領不得私自差人上遞塘報上京及邊臣預作塘報之歪風，使到塘報傳者職權統於督撫鎮守按而不致雜亂情報本質和信息來源，以供其選擇以制訂防禦方案，一旦發覺「多妄報汛警」，「虛冒功級，雖督撫大將，已降之恩皆追奪。」<sup>132</sup>因此「張居正在政時」邊境上下不敢虛報，人人盡責「效命，閨內外聲相通」，致「虜人輒大創之，諸夷懾服」<sup>133</sup>。萬曆初武功所以能極盛，與傳通功能有密切關係。

126 張居正，《張文忠公全集》（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書牘十》，頁394。

127 同上，《奏議二》，頁18，《請諭戒邊臣疏》。

128 同上，《書牘十》，頁394，《答本兵方金湖言邊功宜詳覈》。

同上，《書牘十二》，頁457，《答薊遼總張嶧峽》。

129 同上，《書牘十一》，頁415，《答總憲吳近溪》。

130 同上，《書牘十三》，頁460，《答薊鎮巡撫周樂軒》。

131 張居正，《張文忠（江陵）集》（《皇明經世文編》），冊二十，頁360，卷一，《論邊事疏》。

132 張居正，《張文忠公全集》（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書牘十一》，頁415，《答總憲吳近溪》。

133 海濱野史，《建州私志》（李鴻彬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一輯，頁260—28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4年），卷上，總頁262，「萬曆初」條。

從上述可知許多被認為是英雄、忠臣所上的官文書塘報，也有不盡不實的一面，但是國防上又不能因此放棄此種運作，因為它不單可以哨探、搜集敵人軍事動態，同時又能為邊區督撫鎮臣與各信地守將、縱隊作積極聯繫的橋梁，促使墩台、城牆守軍、前方指揮部得以溝通，以共同達成防禦目的。既然這樣，在位者對塘報之運作和批閱官文書的塘報時，就必須審慎警惕，才不會影響決策的正確性。但是張居正去世後，輔政者材有不逮，冒功之風又起，雖經本兵力請「禁蒙蔽」也難以止熄<sup>134</sup>。崇禎間左良玉等依然如此，吳甡疏劾其狀，帝不聽反而予以寬假<sup>135</sup>。自是失實冒功之風日熾，影響明祚甚大。自張居正逝世後，朝中雖乏縱覽全局者，但勘覈之法仍為朝臣所奉行，如四川道御史田生金即本遼東總兵麻貴之塘報，審核出經略楊鎬在「鎮安一捷，乃臨陣殺虜，非搃巢」<sup>136</sup>。又如崇禎五年（1632）十二月初陝西巡撫練國事《題鐵角城窮寇南犯三水、淳化等處搶掠地方將士斬獲賊級情絲》便為御史范復粹「據塘報情形奏聞」，以核其虛實<sup>137</sup>。其後又有兵部利用塘報審核官軍在黃麻戰役中虛報戰功<sup>138</sup>。「覈塘報以杜隱匿」，雖為卓識大臣力請嚴厲執行<sup>139</sup>，仍然不了了之，因此敵情多不明朗。又如清兵進駐通州十里之外，兵部尚未得塘報報知<sup>140</sup>，由是可見，崇禎帝不甚重視塘報，致塘報運作更加腐敗而失去傳通之功效。當時除數位有為大臣盧象昇、孫傳庭等嚴厲警惕的推行塘報系統外，其餘尚欠史料以見其成效，但就現下所見，似無足道，此或為自盧、孫先後不在，使剿撫無成，與塘報有莫大關係。故崇禎亡後，福王登極，有見於此者的林有麟便力請「用財巨萬，養偵探而佐兵機」<sup>141</sup>。務求塘報運作得以全面推行以對付流寇。從福王朝對北京事及吳三桂降清竟然不知，可見此計劃並未被接納。單就遼東而論，據明儒陳繼儒謂萬曆中葉以後，「遼無耳無目」，警報傳通之成規多不用，只知請修邊，「扃閉固守」而已<sup>142</sup>。建州則相反的非常重視情報網的運作，而「倚哨探為耳目」，以作察知敵情之法<sup>143</sup>；故凡防禦、攻掠之先必先廣布奸細潛伏，「先時偵探情形，屆期

134 《明實錄》，冊一二三，《神宗實錄》，總頁10941，卷五七八，「萬曆四十七年正月丁酉」條。

135 李清，《三桓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中，頁61，《秦督塘報》。

136 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冊十，《兵部》，卷五，頁14，《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四川道御史田生金一本》。

137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頁106，《陝西巡按范復粹奏為查明具奏「鐵角城窮寇南犯及堵剿情形」事》。

138 同上，頁114，《兵部題為塘報官軍黃麻戰役事》。

139 《明實錄》，附錄，冊八，《崇禎長編》，總頁957，卷一七，崇禎二年正月癸亥，《巡按直隸御史葉成章條上防邊十事》。

140 同上，附錄，冊九，總頁1593，卷二九，崇禎二年十二月辛亥，「候補京卿米萬鍾」條。

141 《甲申紀事》（弘光刻本，《玄覽堂叢書》初輯，冊二二），頁128，卷九，《感時觸事疏》。

142 陳繼儒，《建州考》（《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一輯，頁132—137），總頁135。

143 苛上愚公（茅瑞徵），《東夷考略》（台灣，廣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景印本），《東事答問》，總頁179—180。

內外合應。」<sup>144</sup>又以李永芳之親戚劉保、劉于翰<sup>145</sup>、劉一獻<sup>146</sup>、武長春、故交賀世賢，結交李應誠、李廷柱、周應元、李廷棟、薛應魁<sup>147</sup>等為間諜，以獲軍中情報、邸報送李永芳處由塘馬送滿洲以供分析敵情從而制出決策之用。清因重視傳通運作，致對明瞭解甚深，故能因利乘便吞下遼東，進而吞下中原，此為其成功因素之一。建州之工於運用間諜、奸細作內應等作用及明之疎於偵備<sup>148</sup>，雖有王在晉、茅瑞徵之呼籲主政者留意、惜應者少，致種下亡因之一。

地方軍政首長如戚繼光、楊一清、翁萬達、蘇祐、鄒光先、王崇古，周光鏞、李成梁、盧象昇、孫傳庭等文武大員所以能縱橫戰場，驅敵剿寇，防剿有功，完全是因為能重用塘報運作之傳通功能作為戰地邊防通訊網，並據塘報所獲情報而作出應變的措施，一面遵照政治契約行為成規塘報中央，隨後又將應變決策所推行之措施、戰果或分析、預計應變方案提出於題本中。地方軍事首長對戰功也有先作覈實，或請巡按、或請道臣親臨戰陣調查，務得其實然後報上中央，如李日梧便是如此<sup>149</sup>。由於責任甚重，所以督撫得自「各屬倂報，日每數至，具在塘報」<sup>150</sup>，以資送馳報中央，供中央閣部（類似現今國家參謀本部）作最後分析敵情的參考以便制訂出全面性的總方案。其中如薊遼總督於萬曆三十七年（1609）十一月的塘報中已探得奴爾哈赤犯明之勢已成，萬一發動，我「勢必不支，遼左一鎮將拱手而授之虜，即使發兵救援亦無所及。」並指出我勢之弱在「糧食罄竭」，兵必反戈相向。本兵李化龍總結而轉告輔臣葉向高，請其共同向神宗獻策以謀挽救頽勢<sup>151</sup>，惜疏皆留中，致禍延後代。又以祖大壽而言，他在崇禎二年（1629）十一月初三日隨同督師袁崇煥進山海關接應薊鎮，「途接塘報，遵化、三屯等處俱陷」，便據之分析敵情，立即作出應變決策率師入薊轉戰三日，擊退來敵後，才入援京師<sup>152</sup>，終因此而瓦解皇太極入侵攻勢，使滿洲決策不能得意於當時。

144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冊二，總頁53—4，卷十。

145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冊二，頁797，卷六，天啓元年四月，《磔大逆劉保于市》。

146 《明實錄》，附錄，冊一三，《崇禎長編》，總頁715，卷一三，崇禎元年九月癸亥，「貴州總督張霍鳴」條。

147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冊二，總頁516—8，卷四。又冊三，總頁1587—8，卷十六。

148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冊一，總頁222，卷一；又總頁226，卷一。冊二，總頁1152，卷十；又總頁685，卷七。

若上愚公，《東夷考略》，總頁106。又《東事答問》，總頁179。

149 李日梧，《薊門疏稿》，頁26，萬曆四十四年三月，《爲題黠虜乘夜犯邊官軍追斬多級酌叙有功官員以昭激功事》。

150 《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台灣，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年景印東北圖書館排印版），上冊，頁141，《題行稿》。

151 葉向高，《綸扉奏草》（台灣，偉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景印明刻本），冊二，頁699，卷七，《處置邊餉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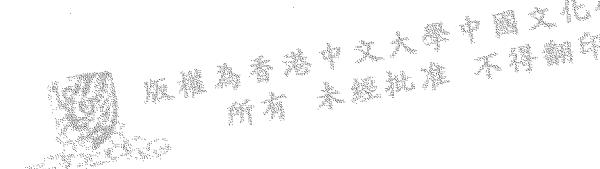
152 《明實錄》，附錄，冊九，《崇禎長編》，總頁1626，卷二九，「崇禎二年十二月甲戌」條。

綜上所論，塘報運作的功能實與軍事決策、行政管理有其相互依賴之關係。也可以說，塘報系統是個循環信息系統，其運作與防禦決策之關係可以以下圖說明之（附錄三）。

## 五 結論

大凡邊防運作，必是由很多互相關聯之部隊和部門所組成。為推行計劃和加以控制，邊務決策人必須掌握來自內部和邊外之各類信息。邊防區域越大，邊外敵人越強，防禦組織機構越複雜，需要作出決策之職位及提供情報資訊的人員也越多。故明代邊防員額自仁、宣、英、景、憲各朝以降，陸續增置定制總兵、按、撫、督、總理諸文武為區域最高決策領導層。處理日常情報帶來的信息及哨探者的基層人員有提塘官、提墩官、隊長、通事、家丁、塘馬官軍、夜不收等而統於邊區決策人之督撫鎮按，信息由他們發出，受方的中央決策人則為帝、閣、部、科，其他官員只可題奏意見而已。降夷等提供情報和墩軍烟火砲號、夜役、探馬等臨時受命或每月循例若干次會哨於緣邊哨探的傳統運作系統，所得情報固然有一定之價值，但從全邊防禦職能領域和守中爭取主動性的不同層次情報網及全面化構成的警訊交通網的角度來看，畢竟是有其片面、消極被動的間接性存在。因此，有必要用其他方法和形式來加強搜集不同來源的種種守望信息，和由前線之外主動瞭哨敵情或戰場現況，迅速傳送到本管守將，而主將，而主帥營，而督、撫。守將鎮、撫、督帥因而獲得了解現狀之實據，並可據之加以分析，作出因應急變的最佳決策，一面發號施令，推行軍事活動，一面整理文件，將其所得信息急報中央，或將自己現場處理急變之策一同一題報御前。這就是需要改搜集情報為迅速報信的新信息系統之必要，塘報運作便因此由哨探傳統系統的基礎上發展出來。事實上沒有完善的信息系統作為守望耳目，只是盲目的各區自我管理邊政和瞎子模象式的主持防禦大政，對國防是不利的。決策的質量完全取決於對邊防內外周圍環境之了解，各種敵人分佈、活動消息之通曉，外敵所處自然狀態和社會政經形態之明瞭，凡此均可為運籌決策的先決條件。故情報越是豐富翔實，決策越是有效，國勢越是強盛。從本文所引塘報資料可見塘報信息系統務求信息由動態、靜態雙方面獲得協調而正確。在動態的環境裡，主管決策人能根據所獲情報，迅速作出分析、評估，制定應付之策，及時分送到適當的防守部隊和呈遞中央，以免因信息虛而不實，致決策有誤，引致嚴重後果。張居正當國時武功極盛，盧象昇、孫傳庭等所以能撫剿有功，就是發揮塘報的功能，控制塘報，務使所置塘報提供明智決策所必要的正確信息。塘報運作在傳通國防信息的功能既然如此重要，此亦是本文試探的目的，茲將所得總結如下：

(一)「塘報」性質及其內容：塘報性質在明中葉以來，如朱國楨所說「今軍情緊急走報者」，但這只是提綱式說法，據前文所引言，這些軍情只限於九邊督、撫、鎮、按將邊



境軍事動態送遞中央，其內容可分為(1)情報傳達：專言探敵夷在境外活動消息，此從上引嘉靖二十六年翁萬達等人至瞿式耜十四條史料可知；(2)禦敵報捷：專呈報外敵寇邊，明軍抵禦得失之聲息，此從前引蘇佑等十四例子可證；到了崇禎間為辦寇起見，將此種塘報拓展入內地剿撫流寇之處，於塘報內容又增加二大類，依上述序為(3)寇儆賊情：專言流寇活動之報告，此從引證張鳳翼等十例可知；(4)剿寇捷音：將剿寇撫寇成功遞報者，此從楊鶴等三十多例子可以證明。其他有關兵變、兵餉者亦不少。至於詞性之分別，從官文書上運用來看，約可強分為「動態」詞、名詞兩種。就體系而言，塘報有軍前運作系統和後方飛遞的官文書系統二類，這二種類別，倘劃分不清，則無從可見其運作在傳通上之功能。

(二)上遞程序：塘報呈遞，總兵得自下屬所報資訊，即入塘報直接委員承差乘驛入京送兵部。若總兵之上設有撫、督、按臣，則需同時上呈，撫、督、按用題用印或作塘報官文書，命承差送京投於閣部科或帝前。其上遞流程如下文附圖。

(三)塘報功能：塘報是一個以提塘官、夜不收、家丁、通事、降夷、快手、鄉民、塘馬官軍作為成員，由督接鎮組成的機動性哨探和警報通訊有序的組織，專事提供外來適當情報和官兵防禦活動，出戰開路擺塘哨探所獲信息及內部剿撫流寇、兵變等消息，作為將帥督撫決策和中央籌策之依據，從而支持和加強邊防組織的計劃制訂、控制及防禦、應變的機能。由此可見，及時獲得適當信息，是防守軍政的重要職能。實際上，督撫鎮按等區域決策人，不是以處理庶務為主要職責，而是處理防務武備與有關之守望信息和協調作用以發揮傳通國防信息的功能。也就是說，設置塘報，管理塘報，推行塘報官文書運作之基本目的，除此之外，基本成員的夜不收等，有以敵人衣物服飾粧扮敵人形狀，騎馬衝入營陣，配合演陣行兵的訓練，使明兵馬慣見，「遇賊自然不驚」，故塘兵對軍訓方面也有貢獻<sup>153</sup>。在中央而言，閣部兵科等監察、草擬決策相關機構，均可據之審核軍情與戰果，進而作出結論，向帝王提供以作裁決，此從張居正之審核遼東李成梁功勳事件可見一斑。就邊臣而言，他們可據塘報而作出應變措施，如翁萬達、張居正、李成梁、蘇佑、周光鑄、盧象昇、孫傳庭、袁崇煥、祖大壽等均能根據塘報而作出應戰、出擊、剿寇等部署決策而獲捷。總而言之，塘報系統的目的，是為攫取守望信息兼作警訊網之用，務求正確而迅速的向區域及中央最高決策層提供明智的決策所必要之信息為其第一職能。

綜觀本文及上編《明代塘報之創生及其編制》，塘報之創生與成長，都是與制度、觀念、人物、客觀形勢之政治因素發生相當程度之相互關係及影響而來。此種政治因素，多接近《呂氏春秋·貴因篇》中因勢、因利、因事、因人情、因政策、因權術等種種觀

153 楊一清，《楊石涼文集》（《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一八，冊八）總頁590—599，卷五，《著演陣行兵事宜》。

念<sup>154</sup>，此或者明人多少受其影響所致。明初雖有消極性偵哨系統和烽火報警制度，但太祖增修居庸、山海、嘉峪關等重要關隘，置三萬、大寧、開平、東勝諸衛於高山、大河，把海拔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之陰山山脈、大興安嶺山脈、賀蘭山脈、黃河、老哈河、西喇木倫河、沙漠等天障地險自東北、北、西北至嘉峪關連成一東西縱延萬里之防衛體系，謹備慎守，尚可以將蒙古拒於自然和人爲屏障之外<sup>155</sup>。至太宗、宣宗、英宗繼統，先後放棄開平、大寧（老哈河流域）、東勝（河套）等最有軍事作用的天然障礙，牽動整個防衛線大幅度南移至薊、宣、大、綏、固各次要據點上，乃不得不增修邊牆以補高山、大河諸天險之缺<sup>156</sup>。因爲新邊線只有北京東北和西北尚可賴燕山、軍都山爲屏障以設防；大同則「淺水平河，夏漲冬涸」，「所在羣山，星散蟻游，無蜿蜒綿亘聯絡之勢」<sup>157</sup>；陝西至甘肅東部，防線內移至黃土高原邊緣，只有將鄂爾多斯南部毛烏素沙漠南界築起長城，將沙漠隔開於城外，「凡水草便利等處皆築之于內，使夷絕牧，」不能廬諸於近邊，以求邊安無事<sup>158</sup>。可是籌邊君臣卻忘記把風砂及河套結冰、水淺等自然地理問題計算在內，更不重視失去河套屏障必須建邊牆和部署情報系統於邊外以掌主動的守望信息以補其失的問題。導致蒙古、瓦剌、三衛因強酋興起，強弱兼併，各族內部產生變化而喪失以前維持平衡局面，益以明勢日衰，軍備廢弛，封貢貿易下之邊防政策至是不足以抵禦外人<sup>159</sup>，遂致蒙古利用河套之缺點、瓦剌等利用風砂及分信駐守，情報不靈而爲患北疆。成化初，余子俊撫綏，洞悉此種勢態之關鍵，遂因勢、因利、因事、因人情、因政策而得以修邊牆於河套之南以補天障之缺<sup>160</sup>，又鑑於防禦戰果之實踐而改舊情報系統爲情報兼警報網的軍前塘報系統。塘報是繼承以物示的通信方法、烽火報警、旗訊砲息、哨探口報、健馬精卒、郵驛制度等原有各制度，因應時勢，

154 賀凌虛，《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台灣，嘉新基金會，1970年），頁113—5。

155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〇，總頁2995—6，「洪武二十三年二月甲辰」條。

李東陽，《李東陽集》（湖南，岳麓書社，1985年），第二卷，《文前稿》，卷一九，頁277，《西北備邊事宜狀》。

156 拙著《明代塘報之創生及其編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七卷，1986年，頁208—211）。又參見陳全之，《蓬窗日錄》（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影印嘉靖刊本），上冊，卷二，頁1—3，《京後》；頁3—9，《長城》；頁11—13，《大寧》；頁13—15，《邊關圖說》；頁15—16，《邊土》；頁16—18，《宣府大同》；頁18—20，《上谷》；頁20—21，《興和形勢》；頁21—23，《豐州搜復》；頁23—4，《垣壘塞三險議》；頁24—6，《三受降城》；頁26—36，《河套議》；頁36—38，《寧夏》。

157 方逢時，《方司馬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台灣，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影印明平露堂本），冊二〇，頁146—163，卷一，頁10，《備察邊情敷陳聽見疏》。

158 《秦邊紀略》（台灣，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五年），卷五，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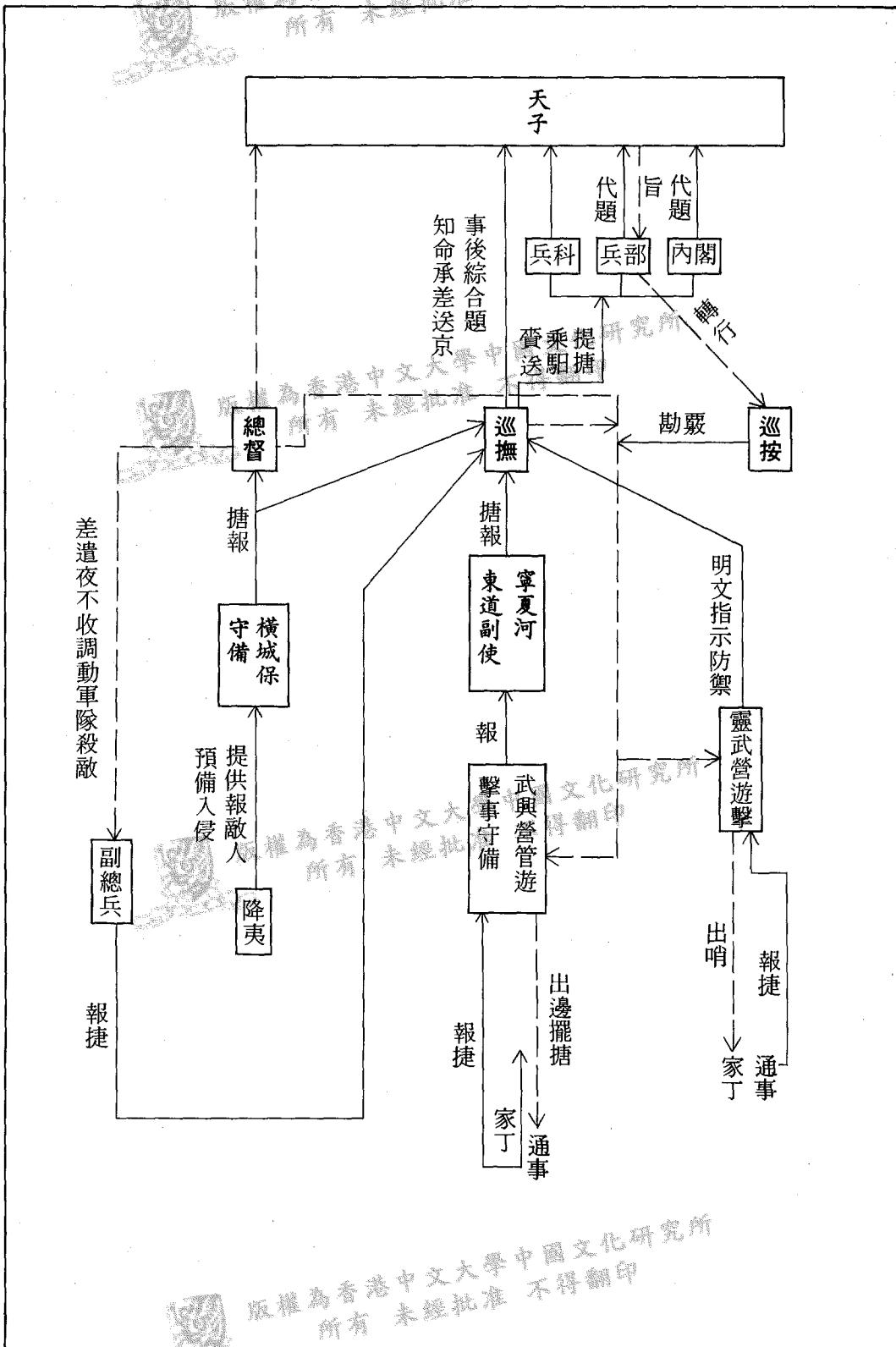
159 陳文石，《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上冊，頁237—312）。

160 同注156。

因襲故有，使之更趨向於完美，匯合其善長發展出新的傳通功能，以適應邊防新態勢，其長處在能主動地、直接地迅速和配合原有不廢的消極系統作雙線的傳遞軍情和傳播警號，傳至本主管將官前更可口報敵情，使將官得以詳細寫入官文書，逐級從邊境、戰場傳達而上；上面的命令也能迅速傳達下去。這是隨着客觀形勢的發展，軍事的需要，主其政者因應制度和新舊觀念所形成的。其制度雖不足與現今傳通資訊系統媲美，但比較以前，卻足以表現明人軍事思想特色，並充分反映明代文武官員之理性、智力、精神與願望。

塘報，初起於西北邊鎮，目的因應防禦蒙古、瓦刺之態勢而行於邊地。後來則轉移發展至東南。當時倭勢雖大，然猶不足與瓦刺、蒙古之勢比，明人之所以重視禦倭，並運用塘報，乃因東南為國家經濟命脈所在<sup>161</sup>，恐失之而影響全國經濟態勢。倭勢既得解決，蒙古、遼東之勢漸漸轉移交替、明季遼勢及腹省之播亂、白蓮、流寇相繼蜂起，塘報遂得拓展至全國，於是塘報由邊軍專用，發展到各府州縣之快步、民壯得參與此組織；塘報官文書的內容亦由情報傳達、禦敵報捷二大類發展到增加寇敵賊情，剿寇報捷的四大類，其報告軍潰、兵變、失地、乏餉等類則不括在內。中央對情報的控制，亦由初期塘遞、題本的雙線，發展到府縣地方塘報，兵部部設塘報的四線情報網，內閣如張居正私遣家人、李成梁私遣家丁、盧象昇私遣標將偵探敵情者流尚未計算在內。塘報由軍前運作系統塘遞其本管上司，該本管依照其隸屬上遞直屬及有關軍事單位，由直屬最高單位的總兵官、撫、督遣員乘驛送上中央。不論是中央或是該區域最高單位，一接塘報，便需要作出因應方策，以便加強邊防組織之防禦、應變之機能。由是可知，塘報系統是向區域及中央最高決策領導層提供明智的決策所必要之參攷信息，以便制訂應變的正確新方案。這也是塘報功能所在。名臣翁萬達、張居正、戚繼光、李成梁、盧象昇、袁崇煥等的成就，便是能重視塘報運作，以其作為敵情分析，而後制訂出決策所然。由此可見，塘報系統不單是傳遞軍報的傳通單位，也是因有傳通關係而形成了敵情分析的單位，以供受方主政者的決策思維所需作參考依據。換言之，塘報除常態和征戰時先行開路展邊擺塘的積極哨探情報，傳遞信息以盡守望之責外，其後方上遞官文書之塘報，不單是傳媒，也是國防傳通功能中之協調者。就整個塘報運作系統而言，其所含「分析敵情」的一項協調作用，即有類似現代國家「參謀本部」之功能，從而可知塘報在當時國防傳通上實有其功能在。固然塘報系統對明代歷史影響很大，其功能雖未盡支配整個歷史發展，但從其創生和演變成爲當時最進步之情報兼警報系統，已可反映出當時文武官員的軍事思想和防禦剿寇的態度與意識，亦可充份反映出明代國力盛衰之迹，故塘報實有其研究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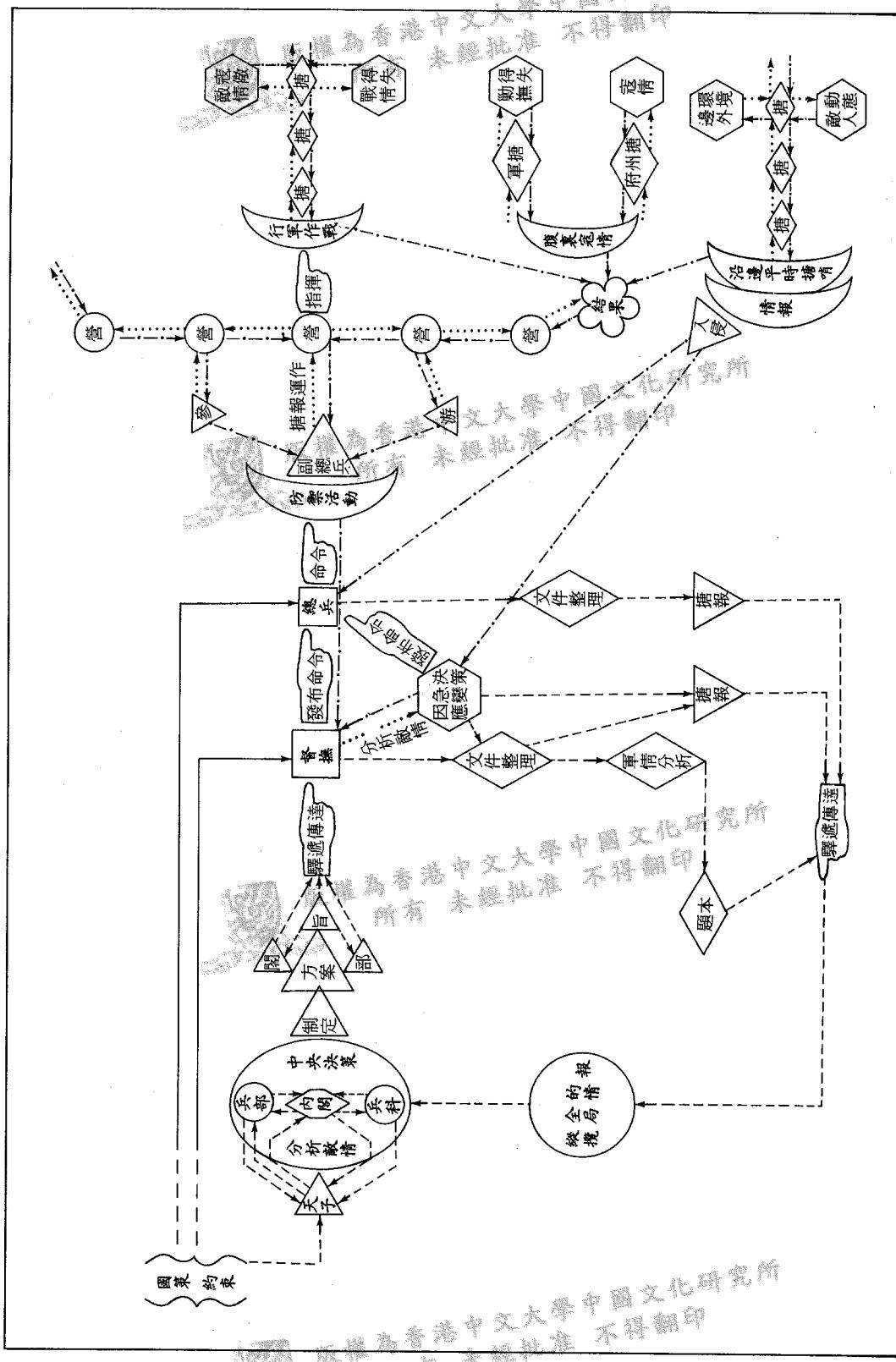
161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台灣，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冊五，卷二三，頁2424，天啓四年「南工科徐憲以江南被災之民，急不能忍，司農部覆之疏：緩不切救，乃上疏曰：『東南之賦甲于天下，而蘇、松、常、鎮四部之賦復甲于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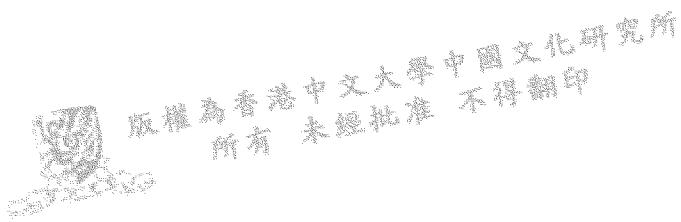


## 附錄一：塘報流程圖

傳通信息之類別			次 數		
守望信息	缺乏守望信息之戰事呈報	其 他	景泰朝	天順朝	成化朝
	瓦刺突邊寇內	擒漢奸敵謀	18 1 15 1 2 1	2 12 1 1	2 2 2
自虜中還者提供					
由邊來京者提供					
投降者提供					
出使使臣提供					
隨英宗留瓦刺軍中官員提供					
藩屬貢使提供	瓦刺挾英宗突至 瓦刺近邊出沒剽掠		2 3 5 1		
封貢藩屬提供			13	1	9
鎮守據烟火信息上奏					
敵人在邊外活動	奏擊敗突至外寇捷報 奏失利於突至外敵	鎮守分析情報	7 4 1 2	1 1	
奏主動哨敵邊外所獲信息					
探知敵欲來寇請援以禦		鎮守據報分析及制訂 出征決策 鎮守據報分析及制訂 遣使議和決策 鎮守據報破壞瓦刺與蒙古秘密結盟	1 2 1 1 4		1
不知由來情報		奏貢使殺掠護送明軍 鎮守以屢遭剽掠重新部署並意圖請援 撫臣參鎮守望失策 屢遭剽掠		1 1 1	2
總 計			88	10	18

附錄二：《明實錄》中有關景、天、成三朝邊防所傳瓦刺信息統計表





## The Operations and Functions of *T'ang-pao* in Ming Dynasty (A Summary)

Ma Chor Kin  
中國文化研究所

Ma Chor Kin  
中國文化研究所

The operations of the *T'ang-pao* 捎報 can be dealt with under two heads, operations in the war front and operations in the rear. The former was discussed in *The Genesis and Organisation of T'ang-pao in Ming Dynasty*, which appeared in the previous issue of this journal. The latter, which is discussed in the present paper, involved the media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messages. It was the course by which gate-keepers transmitted frontline messages, in the form of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through Deputy in Charge (*ch'êng-ch'ai* 承差) or Provincial Courier Officer (*t'i-t'ang* officer 提塘官) with postal credentials (*yu-fu* 郵符),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y post horses. From the Wan-li 萬曆 period onwards, communicators were bound to be Regional Commanders (*Tsung-Ping* 總兵), Viceroy (*Tsung-tu* 總督) and Provincial Governors (*Hsün-fu* 巡撫) and the receivers were the Emperor, the main officers, the Ministry of War and the Department of Warring Affairs. The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the first type was a *t'ang-pao* of a purely reportorial nature, the second type was either a commentary report on the *t'ang-pao* or a report on the course and result of a decision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t'ang-pao*. These two types can again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categories, namely: communication of messages, report of victory in battles with the enemy, report of reconnaissance of enemy's situation and report of success in suppressing bandits.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Ming, the *t'ang-pao*, owing to national defense, changed from a passive information-collection network into an active one. Aiming at the promotion of efficiency of communication, the *t'ang-pao* provided information to the frontline leaders as well as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From the feedback of these information, the *t'ang-pao* supported and reinforced the frontier.

The famous officers Chang Chü-chêng 張居正 and Li Ch'êng-liang 李成梁 were successful in their undertakings because they took the *t'ang-pao* seriously. From this we can see that the *t'ang-pao* was not only an information-collection network, but an information analysis unit. This unit, though its communication relationship, provided information to the regional leaders as well a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is would mean that the *t'ang-pao* possessed the function of a staff office and was thus had its *raison d'être* at that time.